



请直接打印，已按题目首字拼音字母排版

1334 《纳税筹划》开放大学期末考试笔试+机考试题库（按拼音）（620）

适用：【笔试+机考】【课程号：02313】

总题量(620)： 单选(175) 多选(155) 简答(33) 判断(193) 案例分析(64)

(任何问题可微信留言， 搜微信：Wj585858-)

资料考前整理，只供大家复习使用！题库上次考试可用，这次有可能改版，如果科目改版资料对不上，可以把科目名称发我微信，可退回下载该改版科目的积分

ps：如果把改版科目可用的题目拍图发微信可奖励 10-20 下载券，把最新版题库发微信可奖励 20-50 下载券

单选(175)- (微信搜：Wj585858-)

1、20×7年2月，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20×2年购进的一台已抵扣过进项税额的生产设备改变用途，用作职工福利设施，该设备原值200万元，已提折旧18万元，则应做进项税额转出()万元。

-->29.12

2、20×7年初A居民企业以实物资产2000万元直接投资于B居民企业，取得B企业40%的股权。20×7年12月，A企业全部撤回对B企业的投资，取得资产总计2800万元，投资撤回时B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0万元，累计盈余公积150万元。A企业投资转让所得应缴企业所得税为()万元。-->85

3、()是跨国企业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手段。-->转让定价

4、()是税收筹划的前提和基础。-->合法性

5、()与总公司是同一法人实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其民事责任由成立分公司的总公司承担。-->分公司

6、按()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以分为绝对节税和相对节税。-->B. 节税原理

7、按照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企业资产收购时，收购方取得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8、避税最大的特点是它的()。-->C.非违法性

9、不论委托加工费大于或小于自行加工成本，只要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低于收回后的直接出售加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就会()自行加工的税负。-->低于

10、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

11、从2019年1月1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实行()方法。-->按月预扣预缴

12、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C.80万元(含)。

13、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B.50万元(含)。

14、当甲乙双方交换房屋的价格相等时，契税应由()。-->D.甲乙双方均不缴纳

15、对因特殊情况，员工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征收个人所得税。-->B.工资、薪金所得

16、对于跨国企业在他国设立子公司，一般会被设立的所在国视为居民企业，下列不符合的情况是()。-->履行与该他国其他非居民企业一样的有限纳税义务

17、对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经纳税人确认完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后，在()内不能变更。-->一个纳税年度

18、房产税条例规定：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税率为()。-->D.12%

19、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个人是()。-->B.扣缴义务人

20、负债最重要的杠杆作用则在于提高权益资本的收益率水平及普通股的每股收益率方面，以下公式得以充分反映的是()。-->权益资本收益率(税前)=息税前投资收益率+负债/权益资本×(息税前投资收益率-负债成本率)。

21、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离境。-->D.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

22、个人所得税下列所得一次收入过高的，实行加成征收()。-->B.劳务报酬所得

23、根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以下对于所得来源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股息、红利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2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以下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是()。-->经审批的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25、根据世界各国税法的通常做法及我国税法的一般规定，下列关于子公司与分公司税收待遇的阐述正确的是()。-->D.分公司与总公司经营成果合并计算，所影响的是居住国的税收负担，至于作为分公司所在的东道国，照样要对归属于分公司本身的收入课税

26、根据税法规定，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不可以使用()。-->B.后进先出法

27、根据税法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的部分，()征收企业所得税。-->500，减半

28、根据现行增值税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准予零申报

29、根据现行增值税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准予零申报

30、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50%.85%

31、关于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新税法规定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每月()扣除。-->1000元

32、关于子女教育的扣除，按照每孩每月()扣除。-->1000元

33、国际税收筹划不仅需要跨国企业遵循其本国的税法，而且还要遵循-->东道国的税法

34、国际税收筹划的直接目的是减轻()。-->整体税负

35、国际税收协定规定，只有在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情况下，才可以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这体现了()。-->受益所有人原则

36、合理提前所得年度或合理推迟所得年度，从而起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作用。这种税务处理属于()。-->D.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37、甲创投企业2015年12月20日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向乙企业(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200万元，股权持有到2017年12月31日。甲企业2017年实现利润500万元，假设该企业当年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该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60万元

38、甲公司20×9年6月以12500万元收购乙公司的全部股权。乙公司初始投资成本4600万元，2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净值为6670万元，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9789万元。甲公司的股权支付额为12000万元(计税基础为9000万元)，非股权现金支付为500万元。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4333.2

39、甲公司代乙公司采购一批商品，下列行为符合委托代购业务要求的是()。-->采购商品的发票开具给乙公司

40、甲公司共有股权2000万股，为了将来有更好的发展，其将85%的股权让乙公司收购，然后成为乙公司的子公司。收购日，甲公司每股资产的计税基础为8元，每股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元。在收购对价中乙公司以股权形式支付15300万元，以银行存款支付1700万元。该合并业务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且选择此方法执行。对于此项业务，非股权支付额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为()万元。-->340

41、假设A国居民公司在某纳税年度中总所得为10万元，其中来自A国的所得8万元，来自B国的所得2万元。A、B两国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和25%，若A国采取全额免税法，则在A国应征税额为()

D.2.4万元

42、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在()征收。-->B.零售环节

- 43、进行企业资本结构税收筹划时，企业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比重（），其节税作用越大。-->**C.越高**
- 44、境外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20×7年取得境内甲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收入800万元，取得境内乙公司支付的财产转让收入180万元，该项财产净值120万元。20×7年度该境外公司在我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86**
- 45、就所得税处理中的费用扣除问题，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下列做法不利于企业获得税收利益的是：（）。
D.各项费用中能待摊的不预提
- 46、居民企业实际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加计扣除的是（）。-->**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
- 47、跨国公司税收筹划的客体是（）
C.跨国公司的利润
- 48、跨国企业针对常设机构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主要思路是：尽可能-->**避免在多个国家或一个国家形成常设机构**
- 49、某公司需要一种增值税税率为6%的服务。甲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报价100万元；乙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报价98万元，承诺可以代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丙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报价96万元，不可以开具发票。请确定这家公司的最佳选择是（）。-->**甲公司**
- 50、某国有企业2017年11月接受捐赠一台生产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200万元，增值税34万元。2018年6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将其出售，售价为260万元，出售时的清理费用为3万元，按税法规定已计提折旧4万元；假如不考虑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该国有企业2016年就该转让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15.25**
- 51、某化妆品厂下设一非独立核算门市部，每年该厂向门市部移送化妆品1万套，每套单价500元，门市部销售单价550元（以上均为含消费税价）。如化妆品厂将该门市部分立，使其具备独立纳税人身份，则每年可节省消费税（）万元。（化妆品消费税税率为30%）-->**15**
- 52、某生产企业，20×6年全年收入1600万元，成本600万元，按规定支出各种费用400万元，其中包括技术转让所得300万元，新产品开发费80万元。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万元。-->**65**
- 53、某外商投资企业自行申报以55万元从境外甲公司（关联企业）购入一批产品，又将这批产品以50万元转售给乙公司（非关联企业）。假定该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为2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按再销售价格法计算，此次销售业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元。
C.25000
- 54、某小型零售企业20×7年度自行申报收入总额250万元，成本费用258万元，经营亏损8万元。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发现其发生的成本费用真实，实现的收入无法确认，依据规定对其进行核定征收。假定应税所得率为9%，则该小型零售企业20×7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2.55**
- 55、目前应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是（）。-->**B.股票红利**
- 56、纳税筹划的主体是（）。-->**A.纳税人**
- 57、纳税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行为的根本区别是具有（）。-->**D.合法性**
- 58、纳税筹划最重要的原则是（）。-->**A.守法原则**
- 59、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应就其（）按规定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60、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时，在不含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税负最重的是（）。-->**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 61、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3月1日至6月30日**
- 62、判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高低时，（）是关键因素。-->**A.无差别平衡点**
- 63、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64、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D.香料作物的种植**
- 65、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可以（）。-->**C.按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不能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5%0**
- 66、企业将所纳税款通过提高商品或生产要素价格的方法，转嫁给购买者或者最终消费者承担，这种最为典型、最具普遍意义的税负转嫁形式在税收上通常称为：（）。
A.税负前转
67、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的规定标准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 68、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A.国债
69、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应重点关注（）的调整。-->**C.成本费用**
- 70、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不包括下列哪类企业（）。-->**D.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 71、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得从收入中扣除的项目是（）。-->**D.赞助费支出**
- 72、企业通过社会非营利组织或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支出可以如何扣除（）。-->**D.年度利润总额的12%扣除**
- 73、企业用于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支出可以如何扣除？（）-->**D.年度利润总额的12%扣除**
- 74、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中，充分考虑税收时机和筹划时间跨度的选择推迟或提前拉长或缩短等可能影响筹划效果甚至导致筹划失败的因素，这属于对（）的规避。
B.筹划条件风险
- 75、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在税前摊销。-->**150%；50%**
- 76、如果一个企业或个人被一个国家认定为其税收居民，那它（他）就要在该国承担（）。-->**无限纳税义务**
- 77、如果一项固定资产，会计上按直线法折旧，税收上按加速折旧的方法，这种税收差异会出现（）。-->**时间性差异**
- 78、如投资者为个人，企业税后利润向个人分配时，个人应按“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20%**
- 79、设在某县城的工矿企业本月缴纳增值税30万元，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是（）。-->**C.15000元**
- 80、实行复合计税法的应税消费品的是（）。
A.粮食白酒
- 81、适用消费税比例税率的税目有（）。-->**B.烟丝**
- 82、适用消费税定额税率的税目有（）。-->**C.黄酒**
- 83、适用消费税复合税率的税目有（）。-->**A.卷烟**
- 84、适用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组织形式是（）。-->**D.个体工商户**
- 85、税负转嫁的筹划通常需要借助（）来实现。-->**A.价格**
- 86、税收筹划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
- 87、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人（）对相关事项的安排和规划。-->**纳税义务发生之前**
- 88、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是指（）-->**征纳双方**
- 89、税收三性是指（）-->**无偿性、固定性、强制性**
- 90、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利**
- 91、税务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 92、税务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行为的根本区别是具有（）-->**合法性**
- 93、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该规定属于何种税收优惠形式：（）
B.税收抵免
- 94、我国公司制企业适用税率一般是25%，其中小型微利企业减按（）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
- 95、我国增值税对购进免税农产品的扣除率规定为（）。-->**C.13%**
- 96、下列按种类而不是按吨位缴纳车船税的是（）。-->**A.载客汽车**
- 97、下列不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的是（）。-->**C.包装物押金**
- 98、下列不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的是（）
C.定期收回的包装物押金
- 99、下列不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项目的是（）
D.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 100、下列单位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是（）。-->**合伙企业**
- 101、下列各项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是（）。-->**C.非金融机构买卖股票、外汇等金融商品取得的收入**
- 102、下列各项收入中可以免征营业税的是（）。-->**B.个人销售购买超过5年的普通住房**
- 103、下列各项中，符合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规定的是（）。-->**投资方企业发生亏损，可用被投资企业分回的所得弥补**
- 104、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有关规定的是（）。-->**B.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应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105、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有关规定的是（）。
B.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除另有规定外，应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106、下列各项中，属千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直接规定的免税项目的是（）。
D.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107、下列各项中，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直接规定的免税项目的是（）。-->**D.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108、下列各项中不计入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C.按规定缴纳的流转税**

- 109、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的是（）。-->**B.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 110、下列各行业中适用 3% 营业税税率的行业是（）。-->**A.文化体育业**
- 111、下列各行业中适用 5% 营业税税率的行业是（）。-->**B.金融保险业**
- 112、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表述错误的是（）。-->**D.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收方式后，在查账征收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 113、下列关于借款费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D.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14、下列关于边际税率的说法，正确的是（）-->**边际税率上升幅度越大，平均税率提高就越多**
- 115、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表述错误的是（）。-->**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收方式后，在查账征收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可以逐年延续弥补**
- 116、下列关于借款费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17、下列关于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的说法中正确的是（）-->**利用销售货物降低税收负担率仅限于那些税高利大的工业产品或者是可比性不强的稀有商品**
- 118、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不同方式下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确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采用商业折扣方式销售商品的，按照扣除折扣后的金额确定**
- 119、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正确的是（）。-->**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120、下列关于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投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
- 121、下列关于资产的税务处理说法正确的是（）
C.企业的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货的计价，应以成本价为准
- 122、下列混合销售行为中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是（）。-->**A.家具厂销售家具并有送货上门**
- 123、下列哪一种税种通常围绕收入实现、经营方式、成本核算、费用列支、折旧方法、捐赠、筹资方式、投资方向、设备购置、机构设置、税收政策等涉税项目进行税收筹划？（）-->**所得税**
- 124、下列企业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125、下列情况是非居民企业的是（）-->**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
- 126、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B.工资薪金所得**
- 127、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 5%—35%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 128、下列适用个人所得税 5%—45% 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的是（）。-->**B.工资薪金**
- 129、下列税金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时，不得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是-->**允许抵扣的增值税**
- 130、下列税种中属于直接税的是（）。-->**C.财产税**
- 131、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非境内注册的企业一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 132、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当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可能出现亏损时，选择总分公司模式比较有利**
- 133、下列应征土地增值税的项目为（）。
B.企业进行房地产交换
- 134、下列有关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的税收筹划，表述正确的有（）。-->**对于设立之初亏损的分支机构，或者在总公司亏损、分支机构盈利的情况下，分支机构宜采用分公司的形式，以获得盈亏相抵的好处**
- 135、下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居民企业的是（）。-->**依照韩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136、下列属于房产税征税对象的是（）。-->**C.室内游泳池**
- 137、下列属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的是（）。-->**双倍余额递减法**
- 138、下列属于兼营行为的是（）。-->**D.饭店提供现场餐饮服务同时提供非现场消费的送餐服务**
- 139、相对节税主要考虑的是（）。-->**C.货币时间价值**
- 140、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计算。-->**70%**
- 141、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累计减除费用，按照每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5000 元**
- 142、需要同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是（）-->**公司制企业**
- 143、一般而言，企业可以通过改变其筹资结构（），减轻税负。-->**加大债权融资比重**
- 144、一般而言，如果企业预计其境外经营机构在设立之初的几年内会出现亏损，那么其应将该经营机构以（）的形式设立。-->**分公司**
- 145、一般而言，要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第一步就是（）。-->**在国际避税地设立子公司**
- 146、一般纳税人外购或销售货物所支付的（）依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C.运输费**
- 147、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3% 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的含税销售额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为（）
B.25.32%
- 148、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和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的不含税销售额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为（）。
B.17.65%
- 149、一个课税对象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的税率形式是（）。-->**C.超累税率**
- 150、以下煤炭类产品缴纳资源税的有（）。-->**C.原煤**
- 151、以下选项中，不属于累进税率形式的是（）-->**定额累进税率**
- 152、以下选项中，属于纳税人的有（）-->**居民企业**
- 153、以下属于“免税收入”的是（）-->**国债利息收入**
- 154、以下资源税中，属于资源税应税产品的是（）
D.天然原油
- 155、应纳印花税的凭证应于（）时贴花。-->**C.书立或领受时**
- 156、有限合伙的法人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与直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法人企业相比，其区别是（）。-->**后者可以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全部应纳税所得额，而前者只能抵扣从该合伙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157、娱乐业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的幅度税率，由各省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当地情况确定。-->**D.5%-20%**
- 158、在税负能够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并不一定是（）。-->**A.实际负税人**
- 159、在税率的确定上，依据课税对象的数额大小而变化，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并且分别以征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征税。这种税率设计方式属于：（）。
C.超额累进税率
- 160、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大病医疗费用的扣除属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 161、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的扣除属于（）-->**其他扣除费用**
- 162、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不包括单位缴纳的部分的扣除属于（）-->**专项扣除费用**
- 163、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继续教育支出的扣除属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 164、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每个月 5000 元（6 万元/年）的扣除属于（）-->**基本减除费用**
- 165、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子女教育支出的扣除属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 166、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15000 元**
- 167、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组织是（）-->**普通合伙企业**
- 168、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减按（）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0%**
- 16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下列行为，涉及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是（）。-->**B.将外购的货物用于企业发放集体福利**
- 17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或销售货物所支付的（）依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准予扣除。-->**C.运输费**
- 171、债务重组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占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以上的，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50%**
- 172、张先生将自己的一栋价值 2000 万元的房产投资入股甲企业，并取得甲企业 20% 的股权，房产于 10 年前购入，取得购入成本 1000 万元，张先生对房产转让行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
- 173、周先生将自有的一套单元房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每月租金 2000 元，其本年应纳房产税是（）。-->**B.950 元**
- 174、周先生将自有的一套住房按市场价格对外出租，每月租金 2000 元，其本年应纳房产税是（）。-->**B.960 元**
- 175、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一般强调遵循（）。-->

多选(155)- (微信搜: Wj585858-)

- 1、“三险一金”指的是（）-->(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 2、“五险一金”比“三险一金”多了哪两种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
- 3、《消费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包装物处理的规定有（）。
A.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B.如果包装物（酒类产品除外）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该押金并未逾期且收取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此项押金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
C.但对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和已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D.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中征收消费税
- 4、《刑法》规定，对逃避缴纳税款罪的刑罚适用的原则（）-->(对多次逃避缴纳税款的违法行为累计数额合并处罚；对单位犯逃避缴纳税款罪采取双罚制；分层次处罚；分层次处罚)
- 5、《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别为（）
A.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货方的当天
B.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C.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E.纳税人的视同销售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6、按个人理财过程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等。-->(A.个人获得收入的纳税筹划 B.个人投资的纳税筹划 C.个人消费中的纳税筹划 D.个人经营的纳税筹划)
- 7、按企业运行过程进行分类，纳税筹划可分为（）等。-->(A.企业设立中的纳税筹划 B.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 C.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纳税筹划 D.企业经营成果分配中的纳税筹划)
- 8、按接收筹划供给主体的不同，税收筹划可分为（）
A.自行税收筹划 C.委托税收筹划
- 9、按照性质的不同，纳税人可分为（）。-->(B.法人 D.自然人)
- 10、包括优惠政策在内的房产税税率包括（）。-->(A.2% B.4% D.12%)
- 11、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以被分立企业分离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 12、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分别是（）。-->(A.5~30元 B.2~24元 C.6~12元 D.9~18元)
- 13、从2017年1月1日起，对公司制和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的创投企业投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

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种子期科技型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4、从税收角度考察，企业并购税收筹划方法有（）

- A.合并有大量经营亏损的企业盈亏抵消 C.合并小型微利企业 D.合并高新技术企业

15、递延纳税筹划法是（）-->(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获取了货币时间价值的相对收益；企业没有减少税款的缴纳)

16、对于只有两个子女的家庭关于赡养老人的扣除，其二者可能分摊的费用组合为（）。-->(2000元，0元；1000元,1000元)

17、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免征所得税的有（）-->(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所得)

18、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按收入总额核定；按成本费用核定；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

19、高新技术企业除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外，还应同时符合的条件有（）-->(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以下哪些形式？（）

- A. 现金
B. 实物
C. 有价证券
D. 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2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

22、个人所得税在征收方式上主要有以下哪三种类型（）-->(综合所得税；分类所得税；混合所得税)

23、个人所得税中所指的经营所得包括：（）。-->(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24、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的原则是（）-->(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

25、各国对关联企业的认定标准越来越多样和宽泛，以下属于我国认定形成关联关系的有（）。-->(亲属关系；经营控制；资金控制；特许权控制)

2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年以上)

27、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企业债务重组的税务处理说法不正确的是（）。-->(被收购企业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而收购企业作为出资方属于投资行为，所以不需缴税)

28、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规定，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当期应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资产总额；职工薪酬；营业收入)

29、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无法确定合伙人出资比例，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额；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3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税前据实扣除的有（）。-->(金融企业的同业拆借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3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对无形资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自创商誉不得计算摊销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2、根据世界各国税法的通常做法及我国税法的一般规定，下列关于子公司与分公司税收待遇的阐述中错误的有-->(分公司与总公司经营成果的合并计算，所影响的是居住国的税收负担，至于分公司所在的东道国，照样要对归属于分公司本身的收入课税；子公司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设立公司的所在国被视为居民纳税人，通常要承担与该国的其他居民公司一样的全面纳税义务；子公司作为非居民纳税人，而分公司作为居民纳税人，两者在东道国的税收待遇上有很大的差别，通常情况下，前者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后者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分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设立分公司的所在国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其所发生的利润及亏损与总公司合并计算，即人们通称的“合并报表”)

33、根据税法的规定，下列资产税务处理正确的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准予扣除；自创商誉不得在税前扣除；转让商誉按“转让无形资产”项目缴纳增值税)

34、公司制企业比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比较多，包括（）。-->(企业运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减轻税负；购置节能安全设备的投资抵税；研发费用支出的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的低税率)

35、股权融资是指企业发行股份进行融资的行为。其常见的方式有（）。-->(非定向增发；配股；定向增发)

36、关于间接抵免，下列选项正确的是（）-->(适用于跨国母子企业之间的税收抵免；间接抵免只能以“视同母公司间接缴纳”而给予抵免处理；我国允许间接抵免)

37、关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下列说法正确的是（）。-->(进口货物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采用赊销方式销售货物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38、关于税收筹划中的税基转嫁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税基转嫁法是根据课税范围的大小、宽窄实行的不同税负转移方法

B.一般来说，在课税范围比较广的情况下，正面、直接的税负转移就要容易些，这时的税收转移可称为积极性的税负转嫁

C.在课税范围比较窄的时候，直接地进行税负转移便会遇到强有力的阻碍，纳税人不得不寻找间接转嫁的方法，这时的税收转嫁就可以称为消极的税负转嫁
D.积极税负转嫁筹划的条件是，所征税种遍及某一大类商品而不是某一种商品 E.税基越宽，税负越不容易转嫁

39、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说法，正确的有（）。-->（**企业在一年内纳税年度内有多个研发活动的，应按不同项目分别归集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企业共同合作开发项目的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發費用分別按照規定計算加計扣除**）

40、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际税收征管；税收管辖权的划分；消除国际重复征税；加强国际税收合作**）

41、国际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的条款详细列举的常设机构的具体标准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非独立代理人；建筑安装工程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42、合并企业可以限额弥补被合并企业的亏损。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43、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A.自然人 B.法人 D.其他组织**）

44、计算增值税时下列项目不包括在销售额之内（）。-->（**A.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B.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C.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D.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45、加速折旧方法主要包括（）。
C.双倍余额递减法 D.年数总和法

46、跨国企业可以利用国际避税地（）。-->（**规避较高的预提税率；混合海外各子公司的利润；降低间接转让财产的税负**）

47、利用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判别法，进行增值税两类纳税人身份选择时，下面的选项正确的是（）。-->（**B.增值率=（销售额-购进额）/销售额 C.作为一般纳税人，销项与进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一致**）

48、利用转让定价筹划法的具体操作方法有（）-->（**企业通过对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厂商名称等无形资产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高低来影响关联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施加影响；企业通过控制零售价和原材料的进出口价格来影响关联公司的产品成本和税负水平；企业通过技术、管理、广告、咨询等劳务费用来影响关联公司的利润和税负水平；企业利用机器设备租赁影响关联公司的利润与税负水平**）

49、某企业以房地产对外投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税金包括（）。-->（**A.土地使用税 B.营业税 D.印花稅**）

50、目前世界上两个主要的国际税收协定范本是（）。-->（**OECD 范本；联合国范本**）

51、纳税筹划按税种分类可以分为（）等。-->（**A.增值税筹划 B.消费税筹划 C.营业税筹划 D.所得税筹划**）

52、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要求是与（）的根本区别。-->（**A.逃税 B.欠税 C.骗税 D.避稅**）

53、纳税筹划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A.意识形态风险 B.经营性风险 C.政策性风险 D.操作性风险**）

54、纳税人采取（）方式，可以使税基递延实现，从而获得资金时间价值。-->（**赊销商品；代销商品；依法规定加速折旧**）

55、纳税人筹划可选择的企业组织形式有（）。-->（**A.个体工商户 B.个人独资企业 C.合伙企业 D.公司制企业**）

56、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活动（）-->（**充分利用国家的税收法规、优惠政策；调整战略方向；调整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调整布局投资结构和运行模式**）

57、纳税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可以考虑下列（）方法。-->（**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5 年；通过企业筹资与投资节税；在企业组织形式中进行选择；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不得在税前扣除**）

58、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实需要加速折旧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可以采用的加速折旧方法有（）。-->（**当年一次折旧法；年数总和法**）

59、企业可以有效地改变企业组织形式，降低企业整体税负。以下属于企业分立筹划分拆手段的是（）。-->（**将兼营或混合销售中的低税率业务或零税率业务独立出来，单独计税，降低税负；适用累进税率的纳税主体分拆成两个或多个适用低税率的纳税主体；增加一道流通环节；将一个企业分拆形成有关联关系的多个纳税主体**）

60、企业利用纳税人身份进行税收筹划，可以达到节省税金支出的目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常履行与该国其他居民企业一样的全面纳税义务；应当尽可能避免作为居民纳税人，而选择作为非居民纳税人**）

6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存在的条件是纳税人拥有计税依据，也就是有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可以从推迟计税依据的实现方面做好纳税筹划，包括（）。
B.合理申报推迟预缴税款
C.推迟获利年度实现
D.合理分摊汇兑损益中的汇兑溢余

62、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A.国有企业 C.股份制企业**）

63、企业选择分支机构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下属企业在开设后不长时间内就可能赢利，或能很快扭亏为盈，那么设立子公司就比较适宜，既可以享受作为独立法人经营的便利，又可以享受未分配利润递延纳税的好处；下属企业在开办初期发生亏损的概率较大，设立分公司可以与总公司合并报表冲减总公司的利润，冲减应税所得，少缴所得税，而设立子公司就得不到这一项好处。**）

64、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收入有（）。-->（**外单位欠款支付的利息；收取的逾期未退回包装物的押金；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

65、契税的征税范围具体包括（）。-->（**A.房屋交换 B.房屋赠与 C.房屋买卖 D.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66、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纳税人申请退税；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67、全面实行营改增之后，下列各项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包括（）。-->（**A.增值税专用发票 B.农产品收购和销售发票 C.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D.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68、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即为中国居民纳税人，从而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因此，对其进行税收筹划的方法是（）-->（**尽可能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避税地或低税区；尽可能减少某些收入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

69、适用消费税定额税率的税目有（）。-->（**B.黄酒 C.啤酒 D.汽油**）

70、适用消费税复合税率的税目有（）。-->（**A.卷烟 C.薯类白酒 D.粮食白酒**）

71、税法规定，下列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的有（）。-->（**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利息、租金收入**）

72、税负转嫁筹划能否通过价格浮动实现，关键取决于（）的大小。-->（**A.商品供给弹性 C.商品需求弹性**）

73、税率的基本形式有（）。-->（**B.比例税率 C.定额税率 D.累进税率**）

74、**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包括（）**
A.价格筹划 B.空白筹划 C.弹性筹划 D.规避筹划

75、**税收筹划的原则包括（）**
A.系统性原则
B.事先筹划原则
C.守法性原则
D.实效性原则
E.保护性原则

76、税收管辖权筹划法是（）-->（**避免成为行使居民管辖权国家的公民；避免自己的所得成为行使地域管辖权国家的征税对象；避免成为行使居民管辖权国家的居民；减轻或消除有关国家的纳税义务**）

77、税收优惠主要形式包含（）-->（**减税；税收扣除；税收抵免；免税**）

78、税务筹划的目的包括（）-->（**纳税成本最少化；涉税零风险；相对减轻税负**）

79、税务筹划有哪些基本特征（）-->（**风险性；预期性；合法性；目的性**）

80、投资结构对企业税负以及税后利润的影响会有机地体现在下列（）因素的变动之中。-->（**实际税率的总体水平；有效税基的综合比例；纳税综合成本的高低**）

81、为实现集团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跨国企业会通过转让定价的手段（），从而降低集团整体税负，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降低位于高税负地区关联企业的利润；增加位于低税负地区关联企业的利润**）

82、我国企业所得税法按照（）相结合的办法，对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作了明确界定-->（**实际管理机构地标准；登记注册地标准**）

83、我国税法规定，纳税人应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这些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84、我国现行资源税征税范围只限于（）资源。-->（**A.矿产 C.盐**）

85、我国针对资本弱化的具体规定是：（ ）。-->（**金融企业不超过 5：1；一般企业不超过 2：1**）

86、下列不能以月为一次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B.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C.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D.劳务收入**）

87、下列对于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表述，正确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88、下列符合城市建设维护税政策的有（ ）。-->（**B.进口货物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不代征城市建设维护税 C.出口企业退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不退城市建设维护税**）

89、下列符合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标准有（ ）。

A.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B.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做出，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C.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D. 企业 1/2 以上（含 1/2）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90、下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有（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91、下列个人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每月减除费用 2000 元的项目有（ ）。-->（**B.工资薪金所得 C.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92、下列个人所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每月减除费用 3500 元的项目有-->（**B.工资薪金所得 C.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D.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93、下列个人所得采取比较明显的超额累进税率形式的有（ ）。-->（**A.劳务报酬所得 B.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C.工资薪金所得 D.个人承包、承租所得第八章其他税种纳税筹划**）

94、下列个人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形式的有（ ）。-->（**A.利息所得 B.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C.工资薪金所得 D.个人承包、承租所得**）

95、下列个人所得适用 20%比例税率的有（ ）。-->（**A.股息红利所得 B.偶然所得 D.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96、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保险赔款；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97、下列各项行为中，企业所得视同销售的有（ ）。-->（**将生产的产品用于市场推广；将资产用于境外分支机构加工另一产品**）

98、下列各项中，其变动能有机地体现投资结构对企业税负以及税后利润影响的有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具体税收筹划方法，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B. 企业最终税负的高低与否是多种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在考虑纳税主体的身份的选择时，要充分考虑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等多种因素 C. 设立分公司手续简单，有关财务资料也不必公

开，分公司不需要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且分公司这种组织形式便于总公司管理控制

99、下列各项中，应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有（ ）

A. 个人独资企业当年留存的利润
C. 投资者个人从个人独资企业领取的工资
D. 个人独资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

100、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的有（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101、下列各项中应计入营业额计征营业税的有（ ）。-->（**B.歌舞厅取得的销售酒水收入 C.装修公司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 D.金融机构当期收到的罚息收入**）

102、下列各项中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营业税的有（ ）。-->（**A.动力设备的安装 D.邮局出售集邮商品**）

103、下列关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理论及这一目标下的税收筹划的说法，正确的是（ ）。-->（**B.企业价值最大化是从企业的整体角度考虑企业的利益取向，使之更好地满足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D.现金流量价值的评价标准，不仅仅看企业目前的获利能力，更看重企业未来的和潜在的获利能力**）

104、下列关于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阐述，正确的有-->（**若支出超过上述限额的，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据实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可以全额税前扣除；一般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05、下列关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理论及这一目标下的税收筹划的说法，正确的是（ ）。-->（**企业价值最大化是从企业的整体角度考虑企业的利益取向，使之更好地满足企业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现金流量价值的评价标准，不仅仅看企业目前的获利能力，更看重企业未来的和潜在的获利能力**）

106、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准予扣除；企业转让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允许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07、下列关于税收筹划、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的法律性质说法中，正确的是：

A. 税收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逃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行为
B. 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
C. 逃税与偷税有共性，即都有欺诈性、隐蔽性，都是违反税法的行为

108、下列关于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有（ ）。

A. 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B.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
D. 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109、下列关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说法正确的有（ ）。-->（**纳税人进口摩托车，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某金银珠宝店销售金银首饰 10 件，收取价款 25 万元，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款当天。；某汽车厂采用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小**

汽车，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小汽车并办妥受托收手续的当天。）

110、下列关于销售佣金说法正确的有（ ）。-->（**销售佣金是商业活动中中间人所得的劳务报酬；经营者支付销售佣金必须以明示的方式；经营者支付销售佣金必须以明示的方式**）

111、下列哪些不属于税收筹划的特点：（ ）

C. 收益性
D. 中立性

112、下列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按 20% 税率减半缴纳“预提所得税”的是（ ）-->（**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113、下列情况不属于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是（ ）。-->（**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114、下列所得中哪些是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115、下列物品中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有（ ）。-->（**A.汽油和柴油 B.烟酒 C.小汽车 D.鞭炮、焰火**）

116、下列项目中，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有（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离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按照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计算限额，由合并企业继续弥补**）

117、下列有关“有奖销售”与“买一赠一”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B.“奖励”和“赠送”部分均不需要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C.“奖励”和“赠送”部分均要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D.“奖励”部分不需要视同销售计算所得税，而“赠送”部分要视同销售计算企业所得税

118、下列有关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政策的理解，正确的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119、下列允许税前扣除的税金有（ ）-->（**关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

120、下列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据实扣除的有（ ）。-->（**A.企业的财产保险费 B.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 C.转让固定资产的费用**）

121、下列中不以月为一次确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A.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B.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C.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D.劳务收入**）

122、下列属于按照“福利化”方法进行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是（ ）

A.将纳税人一部分现金性工资转为免费提供住房或仅收取部分租金
 B.由企业支付旅游费用，提供假期旅游津贴，同时降低个人的薪金
 C.将现金奖金转换为由企业购买水电等公用设施和服务，并免费提供职工
 D.将现金奖金转换为由企业购买水电等公用设施和服务，并免费提供职工

123、下列属于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的是（ ）。-->(A.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C.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年)

124、下列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有（ ）。-->(A.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B.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半年 C.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1年)

125、下列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行为有（ ）。-->(A.某单位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B.某单位有偿转让一栋办公楼 C.某企业建造公寓并出售)

126、下列做法，对企业有利的有（ ）。
 A. 付款之前，先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 B. 使销售方接受委托收付与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C. 采取赊销和分期付款的方式
 D. 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可以降低盈利企业的税负

127、下列做法能够降低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有（ ）。
 A. 盈利企业应尽可能缩短折旧年限并采用加速折旧法
 B. 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可以降低盈利企业的税负
 C. 在物价持续下跌的情况下，采用先进先出法
 D. 在物价持续下跌的情况下，采用先进先出法

128、现代企业一般有四大基本权利（ ）。
 A.生存权 B.发展权 C.自主权 D.自保权

129、消费税的税率分为（ ）。-->(A.比例税率 B.定额税率 C.复合税率)

130、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筹划包括（ ）。
 A.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筹划
 B.包装物的筹划
 C.选择合理销售方式的筹划
 D.以应税消费品抵债、入股的筹划
 E.以外汇结算的应税消费品的筹划

131、销售返利的税收筹划有以下几种方案（ ）。-->(销售返利可以采用不同的产品包装方法—加量不加价；销售返利递延滚动到下一期间；销售返利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

132、新个人所得税中规定的专项扣除费用包括（ ）。-->(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

133、一般认为，在物价自由波动的前提下，下列因素会对税负转嫁有重要的影响的是（ ）。
 A.商品供求弹性 B.市场结构 C.成本变动 D.课税制度

134、一般性税务处理条件下，下列对企业股权收购重组交易的处理符合规定的有（ ）。
 A. 被收购企业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B. 收购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35、一项销售行为如果即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又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可以称为（ ）。-->(A.缴纳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C.缴纳营业税的混合销售行为)

136、依据财产组织形式和法律责任权限，国际上通常把企业组织形式分为（ ）三类-->(个人独资企业；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

137、以下不是增值税条例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是（ ）。-->(A.17%B.13%C.6%)

138、以下兼并按出资方式可以起到延迟纳税的效果的有（ ）。-->(股票换取股票式兼并；股票换取资产式兼并)

139、以下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B.领取住房公积金 C.省级见义勇为奖金 D.教育储蓄利息)

140、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西部企业，可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41、以下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计征的收入有（ ）。-->(B.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C.企业收到的财政性补贴 D.出口退回的消费税)

142、以下属于国际税收筹划特征的是（ ）。-->(筹划空间更大；筹划方法更复杂；面临的风险更大)

143、以下属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的有（ ）。-->(分支机构集中到总公司汇总纳税；分支机构独立申报纳税)

144、以下属于债券融资特点的是（ ）。-->(定期支付利息；履行一系列的借款条件)

145、印花税的税率分为（ ）。-->(A.比例税率 B.定额税率)

146、营业税按日（次）计算和按月计算的起征点分别为销售额（ ）。-->(B.300-500 元 D.5000-20000 元)

147、营业税按日（次）计算和按月计算的起征点分别为销售额（ ）。-->(A.100 元 D.1000-5000 元)

148、由于税收待遇的差别，以下（ ）承担全面纳税义务-->(O)

149、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按比例扣除的项目有（ ）。-->(A.企业的职工福利费用 C.企业的业务招待费 D.企业的广告费)

150、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扣除的税费有（ ）。-->(A.消费税 B.营业税 C.城建税 D.资源税第)

151、在日常税收筹划过程中，我们可以从（ ）方面来进行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A.推迟计税依据实现
 B.选择合理的费用分摊方法

152、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正确的有（ ）-->(利息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红利所得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53、增值税按日（次）计算和按月计算的起征点分别为销售额的（ ）。-->(A.150-200 元 D.2000-5000 元)

154、转让定价是跨国企业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手段。具体来说，其主要形式包括（ ）。-->(转让货物；资金融通；成本分摊；提供劳务)

155、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纳税消费品的（ ）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游艇；汽车；摩托车)

简答(33)--（微信搜：Wj585858-）

- 1、复杂的税制为纳税人留下哪些筹划空间？...
- 2、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有哪些筹划方式...
- 3、公司制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纳...
- 4、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哪些方面入手？...
- 5、简述对纳税筹划定义的理解。

- 6、简述工资薪金所得的筹划方式。...
- 7、简述混合销售与兼营收入的计税规定。...
- 8、简述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方法。...
- 9、简述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 10、简述纳税筹划的步骤。
- 11、简述纳税筹划风险的形式。
- 12、简述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3、简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时费用项目纳税...
- 14、简述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
- 15、简述消费税纳税人筹划原理。
- 16、简述消费税税率的筹划原理。
- 17、简述印花税纳税筹划的主要思路。...
- 18、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兼营行为和混合销...
- 19、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如何避免成为营业...
- 20、简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
- 21、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 22、纳税人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 23、请辨析佣金和返利这两个概念。...
- 24、如何管理与防范纳税筹划的风险？...
- 25、如何利用结算方式进行税收筹划？...
- 26、什么是偷税？什么是避税？什么是税收筹划？三者的...
- 27、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 28、税率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 29、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为什么要控制增值率？...
- 30、为什么选择合理加工方式可以减少消费税应纳...
- 31、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是什么？
- 32、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如何通过分公司和子公...
- 33、资产交易与股权交易的税负差异。...

- 1、复杂的税制为纳税人留下哪些筹划空间？
 (1) 适用税种不同的实际税负差异。纳税人的不同经营行为适用税种不同会导致实际税收负担有很大差别。各税种的要害也存在一定弹性，某一税种的税负弹性是构成该税种各要素的的综合体现。
 (2) 纳税人身份的可转换性。各税种通常都对特定的纳税人给予法律上的规定，以确定纳税主体身份。纳税人身份的可转换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纳税人转变了经营业务内容，所涉及的税种自然也会发生变化。第二，纳税人通过事先筹划，使自己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或设法使自己成为低税负税种、税目的纳税人，就可以节约应缴税款。第三，纳税人通过合法手段转换自身性质，从而无须再缴纳某种税。
 (3) 课税对象的可调整性。不同的课税对象承担着不同的纳税义务。而同一课税对象也存在一定的可调整性，这为税收筹划方案设计提供了空间。
 (4) 税率的差异性。不同税种的税率不同，即使是同一税种，适用税率也会因税基分布或区域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情况下，税率低，应纳税额少，税后利润就多，这就诱发了纳税人寻找低税率的行为。税率的普遍差异，为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5) 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一般而言，税收优惠的范围越广，差别越大，方式越多，内容越丰富，纳税人筹划的空间越广阔，节

税的潜力也就越大。税收优惠的形式包括税额减免、税基扣除、低税率、起征点、免征额等，这些都对税收筹划具有诱导作用。

2、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有哪些筹划方式？

答案：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减除一定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每次收入不足 4000 元的可扣除 800 元的费用，收入额在 4000 元以上的可以扣除 20% 的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实行加成征收。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加征十成。这种做法实际上相当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30%，40% 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的筹划通常有如下方式：一是劳务报酬取得时间的筹划；二是劳务报酬取得项目的筹划；三是劳务报酬取得人员的筹划；四是劳务报酬支付次数的筹划；五是劳务报酬费用转移的筹划；六是劳务报酬所得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换的筹划。

3、公司制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纳税筹划要考虑哪些因素？

通过公司制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身份的调整，可以使在同样所得情况下所缴纳的所得税出现差异。那么，究竟是公司制企业应交所得税较少还是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应交所得税较少呢？这需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 不同税种名义税率的差异。公司制企业适用 25%（或者 20%）的企业所得税比例税率；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使用最低 5%、最高 35% 的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

由于适用比例税率的公司制企业税负是较为固定的，而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税负是随着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因此，将两者进行比较就会看到，当应纳税所得额比较少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税负低于公司制企业；当应纳税所得额比较多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税负重于公司制企业。实际上，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很大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实际税负就会趋近于 35%。

(2) 是否重复计缴所得税。公司制企业的营业利润在企业环节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作为股息分配给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还要缴纳一次个人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营业利润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者要缴纳公司与个人两个层次的所得税；后者只在一个层次缴纳所得税。

(3) 不同税种税基、税率结构和税收优惠的差异。综合税负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不能只考虑一种因素，以偏概全。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筹划时，要比较公司企业制与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基、税率结构和税收优惠等多种因素，一般而言，公司制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比较多，另外，企业所得税为企业采取不同会计处理方法留有较大余地，使企业有更多机会运用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减轻税负。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由于直接适用个人所得税，因而不能享受这些优惠。因此，当企业可以享受某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作为公司制企业的实际税负可能会低于个人独资企业。

(4) 合伙制企业合伙人数量越多，按照低税率计税次数越多，总体税负越轻。

4、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哪些方面入手？

计税依据是影响纳税人税收负担的直接因素，每种税对计税依据的规定都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对计税依据进行筹划，必须考虑不同税种的税法要求。计税依据的筹划一般从以下三方面切入：

(1) 税基最小化。税基最小化即通过合法降低税基总量，减少应纳税额或者避免多缴税。在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筹划中经常使用这种方法。

(2) 控制和安排税基的实现时间。一是推迟税基实现时间。推迟税基实现时间可以获得递延纳税的效果，获取货币的时间价值，等于获得了一笔无息贷款的资助，给纳税人带来的好处是不言而喻的。在通货膨胀环境下，税基推迟实现的效果更为明显，实际上是降低了未来支付税款的购买力。二是税基均衡实现。税基均衡实现即税基总量不变，在各个纳税期间均衡实现。在适用累进税率的情况下，税基均衡实现可实现实际税率的均等，从而大幅降低税负。三是提前实现税基。提前实现税基即税基总量不变，税基合法提前实现。在减免税期间税基提前实现可以享受更多的税收减免额。

(3) 合理分解税基。合理分解税基是指把税基进行合理分解，实现税基从税负较重的形式向税负较轻的形式转化。

5、简述对纳税筹划定义的理解。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凭借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利，通过对投资、筹资经营、理财等活动的事先安排与规划，以达到减少税款缴纳或递延税款缴纳目的的一系列谋划活动。对其更深层次的理解是：

(1) 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对于纳税人来讲，其在经营、投资、理财等各项业务中涉及税款计算缴纳的行为都是涉税事务。只有纳税人在同一业务中可能涉及不同的税收法律、法规，可以通过调整自身的涉税行为以期减轻相应的税收负担，纳税筹划更清楚地界定了“筹划”的主体是作为税款缴纳一方的纳税人。

(2) 纳税筹划的合法性要求是纳税筹划与逃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根本区别。

(3) 纳税筹划是法律赋予纳税人的一项正当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法人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追求自身财务利益最大化是一项正当权利。个人和家庭作为国家法律保护的对象也有权利谋求自身合法权利的最大化。纳税是纳税人经济利益的无偿付出。纳税筹划是企业、个人和家庭对自身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其应有的经济权利。

(4)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系列综合性谋划活动。这种综合性体现在：第一，纳税筹划是纳税人财务规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纳税人总体财务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第二，纳税人在经营、投资、理财过程中面临的应缴税种不止一个，而且有些税种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在纳税筹划中不能局限于某个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而应统一规划相关税种，使总体税负最低。第三，纳税筹划也需要成本，综合筹划的结果应是效益成本比最大。

6、简述工资薪金所得的筹划方式。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嘉奖、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45% 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当取得的收入达到某一档次时，就要支付与该档次税率相对应的税额，也就是说，月收入越高，税率越高，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就越多。

工资薪金所得常用的筹划方式有：

(1) 工资、薪金所得均匀筹划。对于累进税率的纳税项目，应纳税的计税依据在各期分布越平均，越有利于节省纳税支出。要最大限度地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就必须尽可能每月均衡发放工资，从而减少工资、薪金所得适用高档税率征税的部分。

(2) 工资、薪金所得福利化筹划。取得高薪可以提高每个人的消费满足程度，但是由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累进的，随着收入的提高，税收负担也会加重。当累进到一定程度时，新增薪金带给纳税人的可支配现金将会逐渐减少。而把向员工支付现金性工资转为为员工提供福利不但可以增加员工的满足程度，还可以减轻其税负。

(3)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筹划。2005 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但在计征时，应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如果在发放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该《通知》明确，在一个纳税年度里，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算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同时，雇员取得的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7、简述混合销售与兼营收入的计税规定。

按照税法的规定，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缴纳增值税；提供除加工、修理修配之外的劳务应缴纳营业税。但在实际经营中，有时货物的销售和劳务的提供难以完全分开。因此，税法对涉及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混合销售和兼营收入的征税方法做出了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选择营业范围并考虑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混合销售是指企业的同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增值税应税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且提供应税劳务的目的是直接为了销售这批货物，两者之间是紧密的从属关系。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我国税法对混合销售行为的处理有以下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以及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其中，“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在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的销售额超过 50%，非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 50%。

兼营是指纳税人既销售应征增值税的应税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同时又从事应征营业税的应税劳务，而且这两种经营活动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兼营是企业经营范围多样性的反映，每个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后，其他业务项目即为兼营业务。兼营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税种相同，税率不同。例如供销系统企业既经营税率为 17% 的生活资料，又经营税率为 13% 的农业用

生产资料；餐厅既经营饮食业，同时又从事娱乐业，前者的营业税税率为5%，后者的营业税税率为20%。另一种是不同税种，不同税率。即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既涉及增值税应税项目又涉及营业税应税项目。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8、简述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方法。

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根据税法规定，个人取得的利息所得，除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外，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规定，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它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同时为配合国家有关制度改革，又规定按国家或各级政府规定的比例交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取得的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对于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筹划有以下两种方法：

（1）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第一种筹划方法

第一种筹划方法就是将个人的存款以教育基金或其他免税的形式存入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

1 安排教育储蓄。在征收利息税时期，为了避免利息所得缴税，首选教育储蓄。但是由于税法对教育储蓄的限制条件也较多，如每户的最高限额为2万元，对拥有大量资金的储户并不适用；而且当银行储蓄停征利息税时，安排教育储蓄也没有了纳税筹划的意义。

2 进行国债投资。购买国债是一种较好的纳税筹划选择。其优点在于国债票面利率高，有时还高于教育储蓄的利率；缺点是一次性投入较大，对于个人而言，如果不能一次拿出较大数额的资金进行投资，国债投资的减税好处并不明显。

3 投资股票。对于资金充裕的投资者可以考虑投资股票，但是投资风险较大。

4 保险。保险虽然实际利率相对较低，但是它的目的并不在于投资而是投保，因此在某些情况下也是一种不错的选择。而且我国目前对保险理赔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息、红利所得的第二种筹划方法

由于股息、红利所得一经分配就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投资企业保留利润不分配也有递延纳税期限的限制。所以，股息、红利所得的第二种丑化方法就是尽可能地减少被投资企业分配利润，或将保留的盈余通过其他方式转移出去，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间接的节税收益。

总之，对于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的税收筹划要结合每个人的实际情况作出适合自己的最佳选择。

9、简述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答：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产生的原因既有主体主观方面的因素，也有客观方面的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 主体财务利益最大化目标的追求
- (2) 市场竞争的压力
- (3) 复杂税制体系为纳税人留下筹划空间
- (4) 国家间税制差别为纳税人留有筹划空间

10、简述纳税筹划的步骤。

- (1) 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是纳税人纳税筹划的依据，因此，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进行筹划的首要步骤。筹划者在进行筹划之前应学习掌握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而且在整个筹划过程中，对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的学习都是不能忽略的。

（2）分析基本情况，确定筹划目标

纳税人在进行纳税筹划之前，必须认真分析自身基本情况及对筹划的目标要求，以便进行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与选择。需了解的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往投资情况、投资意向、筹划目标要求、风险承受能力等。

（3）制定选择筹划方案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要根据纳税人情况及筹划要求，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寻求筹划空间；搜集成功筹划案例、进行可行性分析、制定筹划方案。

（4）筹划方案的实施与修订

筹划方案选定后进入实施过程，筹划者要经常地通过一定的信息反馈渠道了解纳税筹划方案执行情况，以保证筹划方案的顺利进行并取得预期的筹划效果。在整个筹划方案实施过程中，筹划者应一直关注方案的实施情况，直到实现筹划的最终目标。

11、简述纳税筹划风险的形式。

（1）意识形态风险。纳税筹划的意识形态风险是指由于征纳双方对于纳税筹划的目标、效果等方面的认识不同所引起的风险。

（2）经营性风险。经营性风险一般是指企业在生产与销售过程中所面临的由于管理、生产与技术变化等引起的种种风险。

（3）政策性风险。利用国家相关政策进行纳税筹划可能遇到的风险，称为纳税筹划的政策性风险。

（4）操作性风险。由于纳税筹划经常是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边缘操作，加上我国税收立法体系层次多，立法技术错综复杂，有的法规内容中不可避免存在模糊之处，有的法规条款之间还有一些冲突摩擦。这就使纳税筹划具有很大的操作性风险。

12、简述纳税筹划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守法原则。在纳税筹划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守法原则，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不属于纳税筹划的范畴。这是纳税筹划首先应遵循最基本的原则。

（2）财务利益最大化原则。纳税筹划的最主要目的是使纳税人的财务利益最大化。进行纳税筹划必须服从企业财务利益最大化目标，从全局出发，把企业的所有经营活动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的、动态的整体考虑，并以此为依据，选择最优纳税方案。

（3）事先筹划原则。纳税筹划是筹划者国家对自身未来一段时期困难的经营、理财等行为做出的安排。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是在纳税人的某项行为发生后就已经产生，并不是计算缴纳缴纳税款时才需要考虑的问题。

（4）时效性原则。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筹划者应随时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的情况，对纳税方案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筹划方案适应最新政策的要求。

（5）风险规避原则。纳税筹划也像其他经济规划一样存在一定风险。纳税筹划从一开始就需要将可能的风险进行充分估计，筹划方案的选择尽可能选优弃劣，趋利避害。在筹划方案执行过程中，更应随时关注企业内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分散、化解风险，确保纳税筹划方案获得预期效果。

13、简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时费用项目纳税筹划的一般思路。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在一定的经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这些费用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允许扣除项目和不允许扣除项目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样，从涉税角度看，企业的费用项目可以分为三类：税法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税法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税法给予优惠的费用项目。企业在进行纳税筹划时，可以根据税法对这三类费用的不同规定分别做出安排。

（1）对于税法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要分项了解税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各项费用的列支范围、标准及具体计算方法，并注意税法在一定时期内可能的调整与变动。我国从2008年1月1日起实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此类费用主要有：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在准确把握此类费用的列支范围、标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的筹划方法有：

第一，遵照税法规定的列支范围、标准进行抵扣，避免因纳税调整而增加企业税负。或者说，这类费用的实际支出尽量不要超过税法规定的标准。因为一旦超过标准，就意味着超过标准部分也同样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对税法允许扣除的各项费用，按其规定标准尽量用足，使其得以充分抵扣。因为，既然税法规定允许扣除，就说明标准之内的费用支出实际上是税法提供的免税空间，如果没有充分抵扣，说明企业没有最大限度利用税法给予的免税空间。

结合第一点和第二点，可以说，如果企业对税法有扣除标准规定的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恰恰与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相同，则说明企业在这方面的筹划是最到位的。

第三，在合理范围内适当转化费用项目，将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通过会计处理转化为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加大扣除项目总额，降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税法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包括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费、董事会费、咨询费、诉讼费、资料及物业费、车辆使用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各项税金等。对于这类费用可采用的筹划方法有：

第一，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正确设置费用项目，合理加大费用开支。正确设置费用项目才能保证纳税申报时将税法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与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准确区分开来，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避免由于两类费用划分不清而被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合理加大税法没有扣除标准的费用项目的开支可适当冲减应纳税所得额，减轻企业的所得税负担。

第二，选择合理的费用分摊方法。对于国家财务制度规定有多种摊销方法的费用项目，应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采用有利于企业减轻税负的方法。例如，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摊销方法的选择，应根据纳税人不同时期的盈利情况而定：在盈利年度，应选择使费用尽快得到分摊的方法，使其抵税作用尽早发挥，推迟所得税纳税时间；在课税前弥补亏损的年度，应尽可能合理、合法地加大费用开支，不要浪费费用分摊的抵税效应；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年度，应选择能使减免税年度摊销额最小、正常年度摊销额增大的摊销方法。

(3) 对税法给予优惠的费用项目，应创造条件，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安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规定的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税前加计扣除，即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为充分运用这项政策，纳税人可根据企业各生产经营岗位的实际需要，对聘用残疾人员并不影响其工作效率的岗位可聘用部分残疾人员，聘用的残疾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的规定。

14、简述确定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项目的法律规定。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但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4) 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但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自创商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不得扣除。

15、简述消费税纳税人筹划原理。

因为消费税只对被选定的“应税消费品”征收，只有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和个人才是消费税的纳税人。所以针对消费税纳税人的筹划一般是通过企业合并以递延税款几年的时间。

合并会使原来企业间的销售环节转变为企业内部的原材料转让环节，从而递延部分消费税税款的缴纳时间。

如果两个合并企业之间存在着原材料供求关系，则在合并前，这笔原材料的转让关系为购销关系，应该按照正常的购销价格缴纳消费税。而在合并后，企业之间的原材料供应关系转变为企业内部的原材料转让关系，因此，这一环节不用缴纳消费税，而是递延的以后的销售环节再缴纳。

如果后一个环节的消费税税率较前一个环节低，则可直接减轻企业的消费税税负。这是因为，前一环节应征的消费税税款延迟到后面环节征收时，由于后面环节税率较低，则合并前企业间的销售额，在合并后因适用了较低税率而减轻了企业的消费税税负。

16、简述消费税税率的筹划原理。

消费税的税率由《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规定，每种应税消费品所适用的税率都有明确的界定，而且是规定的。消费税按不同的消费品划分税目，税率在税目的基础上，采用“一目一率”的方法，每种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率各不相同，这种差别性为消费税税率的纳税筹划提供了客观条件。

(1) 消费税在一些税目下设置了多个子目，不同的子目适用不同的税率，因为同一税目的不同子目具有很多的共性，纳税人可以创造条件将一项子目转为另一项子目，在不同的税率之间进行选择，择取较低的税率纳税。

(2) 应税消费品的等级不同，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率也不同。税法以单位定价为标准确定等级，即单位定价越高，等级就越高，税率也就越高。同样消费品，税目相同，但子目不同其所适用的税率也不相同。所以对某些在价格临界点附近的消费品，纳税人可以主动降低价格，使其类别发生变化，从而适用较低税率。

(3) 消费税的兼营向我指的是消费税纳税人同时经营两种以上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的行为。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这一规定要求企业在有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情况下，要健全财务核算，做到账目清楚，并分别核算各种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情况，以免由于自身财务核算部门去导致本应适用低税率的应税消费品从高适用税率，增加税率。

(4) 在现实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促进产品销售，提高产品档次，很多企业选择将产品搭配成礼品套装成套销售。现行消费税政策规定，纳税人如将适用高低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获奖应税消费品和非应税消费品）组合销售，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按组套内各应税消费品中适用的最高税率计算缴纳消费税。因此，企业对于成套销售的收益与税负应全面进行权衡，看有无必要搭配成成套商品对外销售，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如果成套销售的收益大于由此而增加的税负，则可以选择成套销售，否则不应采用此办法。

17、简述印花税法纳税筹划的主要思路。

(1) 模糊金额的筹划。模糊金额筹划法，是指当事人在签订数额较大的合同时，有意地使合同上所载金额在能够明确的条件下不最终确定，以达到少缴印花税款目的的一种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同一凭证，因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分部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

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纳税人只要进行一下简单的筹划，便可以节省不少印花税款。

(3) 最少转包次数的筹划。因为印花税法是一种行为税，只要有应税行为发生，就应按税法规定纳税。这种筹划方法的核心就是尽量减少签订承包合同的环节，以减少书立应税凭证，从而达到节约部分应缴印花税款的目的。

18、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兼营行为和混合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兼营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行为的，应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不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对其应税劳务与货物或非应税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如果企业的货物销售与其营业税的应税劳务不分别核算，那么，其提供的劳务收入应与货物销售收入一并进行缴纳增值税，从而加重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因此，纳税人应加强核算，对应税劳务和非应税货物进行分别核算，并分别计税。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目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然后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例如，既经营餐饮业又经营娱乐业的餐厅，若不分别核算各自的营业额，将按照娱乐业20%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从而加重了企业的税收负担。因此，纳税人应准确核算兼营的不同税目，避免从高适用税率。

税法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的，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劳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由于混合销售时在同一项业务中包含适用不同税种的收入，企业通常很难通过简单分开核算两类收入，为此，需通过单独成立承担营业税业务的独立核算企业来将两类业务收入分开，以适用不同税种计算应缴税款。

19、简述营业税纳税人的筹划中如何避免成为营业税纳税人。

经营者可以通过纳税人之间合并避免成为营业税纳税人。例如，合并企业的一方所提供的应缴营业税的劳务恰恰是合并企业另一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在合并以前，这种相互间提供劳务的行为是营业税的应税行为，应该缴纳营业税。而合并以后，由于合并各方形成了一个营业税纳税主体，各方相互提供劳务的行为属于企业内部行为，而这种内部行为是不缴纳营业税的。

通过使某些原在境内发生的应税劳务转移至境外的方法避免成为营业税纳税人。我国《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而“境内”是指：其一，提供或者接受《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其二，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其三，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其四，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另外，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经营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些跨境劳务或承包、承租劳务排出在上述规定的纳税人范围之外，避免成为营业税的纳税人。

20、简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

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不同的纳税人，计税方法和征管要求也不同。这两类纳税人的划分标准为：

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该项行为的销售额占各项应征增值税行为的销售额合计的比重在 50%以上），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1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为一般纳税人。

此外，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小规模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将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基本适用税率为 17%，少数几类货物适用 13% 的低税率，一般纳税人允许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征收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21、纳税筹划产生的原因。

纳税人纳税筹划行为产生的原因既有主体主观方面的因素，也有客观方面的因素。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 (1) 主体财务利益最大化目标的追求
- (2) 市场竞争的压力
- (3) 复杂税制体系为纳税人留下筹划空间
- (4) 国家间税制差别为纳税人留有筹划空间

22、纳税人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纳税人筹划与税收制度有着紧密联系，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筹划方法。概括起来，纳税人筹划一般包括以下筹划方法：

- (1)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企业组织形式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等，不同的组织形式，适用的税收政策存在很大差异，这给税收筹划提供了广阔空间。
- (2) 纳税人身份的转换。由于不同纳税人之间存在着税负差异，所以纳税人可以通过转换身份，合理节税。纳税人身份的转换存在多种情况，例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之间的转变，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之间身份转变，都可以实现筹划节税。
- (3) 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通过灵活运作，使得企业不符合成为某税种纳税人的条件，从而彻底规避某税种的税款缴纳。

(4) 避免成为某税种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通过灵活运作，使得企业不符合成为某税种纳税人的条件，从而彻底规避某税种的税款缴纳。

23、请辨析佣金和返利这两个概念。

答：销售佣金是指利用有资格从事中介服务的中间人促进销售而给予中间人报酬。可能与销售行为同时发生，也可能滞后于销售行为。表现特征为事先与中间人约定，当中间人完成一定销售业务后而支付给中间人从事中介服务的报酬。会计上计入销售费用（但出口货物佣金应冲减当期出口业务收入）。税务处理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佣金计入销售费用税前扣除（一般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 5%），但不得冲减销售收入而少缴流转税（除出口佣金）。

销售返利上为了鼓励和促进购货方（商家）对本企业产品的销售，根据销售情况而给予购货方（商家）一定的利润返还，发生于销售行为之后，通常由供货商和商家协商返利结算时间（期限）。表现方式较多，如由供货商直接返还商家资金、向商家投资、赠送实物、给商家发放福利品，提供旅游等。会计上，比照商业折扣进行规范和会计处理。纳税申报时，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未按规定预提的销售返利不得在预提当年税前扣除，在实际兑现年度可以税前扣除。

24、如何管理与防范纳税筹划的风险？

纳税筹划风险会给企业的经营和个人家庭理财带来重大损失，所以对其进行防范与管理是非常必要的。面对风险，应当根据风险的类型及其产生的原因，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风险的发生。一般而言，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防范和管理。

- (1) 树立筹划风险防范意识，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
- (2) 随时追踪政策变化信息，及时、全面地掌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动态变化。
- (3) 统筹安排，综合衡量，降低系统风险，防止纳税筹划行为因顾此失彼而造成企业总体利益的下降。
- (4) 注意合理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实现成本最低和收益最大的目标。

25、如何利用结算方式进行税收筹划？

答：若预期在商品发出时，可以直接收到货款，则选择直接收款方式较好。

若商品紧俏，则选择预售货款销售方式更好，可以提前获得一笔流动资金又无须纳税。若预期在发出商品时无法及时收到货款，如果采取直接收款方式，则会出现现金净流出，表现为企业账面利润不断增加的同时，流动资金却又严重不足，企业为了维持生产可以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问题，但又需要承担银行利息，加上尚未收到的货款还存在坏账风险，所以，财务风险大大增加。此时，宜选择分期收款或赊销结算方式，一方面可以减轻销售方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也可以减轻购买方的付款压力。

自营销售与委托代销相比，委托代销可以减少销售费用总额，还可以推迟收入实现的时间。但同时可能使纳税人对受托方产生依赖性，一单受托方出现问题，可能给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很大危害。

26、什么是偷税？什么是避税？什么是税收筹划？三者的联系和区别在什么地方？

答：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其纳税义务的行为。偷税具有故意性、欺诈性，是一种违法行为，应该受到处罚。税收筹划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作出合乎政府政策意图的、合法的安排，以达到少交税款的目的。由于其行为是合法的，因而受到法律的保护。两者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其正当性，税收筹划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而偷税采取的是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手段，违反了法律和法规，应当受到处罚。

避税是指纳税人利用税法上的漏洞或税法允许的办法，作适当的财务安排或税收策划，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达到减轻或解除税负的目的。避税是在经济活动中作出的违背政府政策意图但是又不违法的安排，以达到少交税款的目的。由于其行为是不违法的，因而也难以受到法律的惩罚，可见，税收筹划和避税的

结果是相同的，都是少交了税款，但筹划是受到鼓励的、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而避税则是不受鼓励的行为。如果政府调整了税收政策，堵塞了税收漏洞，纳税人的避税行为或许就变成了违法行为。有时，纳税人避税的力度过大，也会成为不正当避税，而不正当避税在法律上就可认定为偷税。

27、税负转嫁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1) 税负前转。税负前转指纳税人在进行商品或劳务的交易时，通过提高价格的方法，将其应负担的税款向前转移给商品或劳务的购买者或最终消费者负担的形式。税负前转是卖方将税负转嫁给买方负担，通常通过提高商品售价的办法来实现。在这里，卖方可能是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买方也可能是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但税负最终主要转嫁给消费者负担。由于税负前转是顺着商品流转顺序从生产到零售再到消费的过程，因而也叫税负顺转。

(2) 税负后转。税负后转即纳税人通过压低购进原材料或其商品的价格，将应缴纳的税款转嫁给原材料或其他商品的供给者负担的形式。由于税负后转是逆着商品流转顺序从零售到批发、再从批发到生产制造环节的过程，因而也叫税负逆转。

(3) 税负混转。税负混转又叫税负散转，是指纳税人将自己应缴纳的税款分散转嫁给多方负担。税负混转通常是在税款不能完全向前顺转，又不能向后逆转时所采用的方法。例如纺织厂将自身的税负一部分用提高布匹价格的办法转嫁给后续环节的印染厂，另一部分用压低棉纱购进价格的办法转嫁给原料供应企业——纱厂，还有一部分则用降低工资的办法转嫁给本厂职工等。严格地说，税负混转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税负转嫁方式，而是税负前转与税负后转等的结合。

(4) 税收资本化。税收资本化亦称赋税折入资本、赋税资本化、税负资本化，它是税负转嫁的一种特殊形式，即纳税人以压低资本品购买价格的方法，将所购资本品可预见的未来应纳税款从所购资本品的价格中作一次扣除，从而将未来应纳税款全部或部分转嫁给资本品出卖者。

28、税率筹划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答：(1) 比例税率的筹划。同一税种往往对不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的税率。筹划者可以通过分析税率差距的原因及其对税后利益的影响，寻找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的最低税负点或最佳税负点。例如，我国的增值税有 17% 的基本税率，还有 13% 的低税率 E 对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的征收率为 3%。通过对上述比例税率进行筹划，可以寻找最低税负点或最佳税负点。此外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都存在多种不同的比例税率，可以进一步筹划比例税率，使纳税人尽量适用较低的税率，以节约税金。

(2) 累进税率的筹划。各种形式的累进税率都存在一定的筹划空间，筹划累进税率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税率的爬升。其中，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对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较弱；适用全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对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较强；适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纳税人防止税率爬升的欲望程度与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纳税人相同。我国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多个项目的所得分别适用不同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个人所得税来说，采用税率筹划方法可以取得较好的筹划效果。

29、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为什么要控制增值率？

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这里的 20% 就是经常讲的“避税临界点”，纳税人应根据避税临界点对税负效应进行纳税筹划。免征土地增值税其关键在于控制增值率。

设销售总额为 X，建造成本为 Y，于是房地产开发费用为 0.1Y，加计的 20% 扣除额为 0.2Y，则允许扣除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

$$X \times 5\% \times (1 + 7\% + 3\%) = 0.055X$$

求当增值率为 20% 时，售价与建造成本的关系，列方程如下：

$$\frac{x - (1.3y + 0.055x)}{1.3y + 0.055x} = 20\%$$

解得：X=1.67024Y

计算结果说明，当增值率为 20% 时，售价与建造成本的比例为 1.67024。可以这样设想，在建造普通标准住宅时，如果所定售价与建造成本的比值小于 1.67024，就能使增值率小于 20%，可以不缴土地增值税，我们称 1.67024 为“免税临界点定价系数”。即在销售普通标准住宅时，销售额如果小于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的 1.67024 倍，就可以免缴土地增值税。在会计资料上能够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而建筑面积（或可售面积）是已知的，单位面积建造成本可以求得。如果想免缴土地增值税，可以用“免税临界点定价系数”控制售价。

30、为什么选择合理加工方式可以减少消费税应纳税额？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可以按规定抵扣。《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销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根据这些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不再加工而直接销售的，可能比完全自行加工方式减少消费税的缴纳，这是由于计算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应缴纳的消费税的税基也不会小于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时，受托方（个体工商户除外）代收代缴税款，计税的税基为组成计税价格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时，计税的税基为产品销售价格。在通常情况下，委托方收回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后，要以高于委托加工成本的价格销售，这样，要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低于收回后直接出售的价格，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就会低于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负。

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少，税负最重；部分委托加工次之；全部委托加工方式的税负最低。

31、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是什么？

(1) 商品的供求弹性。税负转嫁存在于商品交易之中，通过价格的变动而实现。课税后若不导致课税商品价格的提高，就没有转嫁的可能，税负就由卖方自己承担；课税之后，若课税商品价格提高，税负便有转嫁的条件。究竟税负如何分配，要视买卖双方的反应而定。并且这种反应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商品的供求弹性。税负转嫁于供给弹性成正比，与需求弹性成反比。

(2) 市场结构。市场结构也是制约税负转嫁的重要因素。在不同的市场结构中，生产者或消费者对市场价格的控制能力是有差别的，由此决定了在不同的市场结构条件下，税负转嫁情况也不同。

(3) 税收制度。包括间接税与直接税、课税范围、课税方法、税率等方面的不同都会对税负转嫁产生影响。

32、在公司发展的不同阶段，如何通过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转换实现纳税筹划？

答：考虑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可以将分公司和子公司及时转换来降低税负。通常某一支机构在开办初期，由于需要较多投入，而且在新的地方尚未打开市场，销售数量有限，发生亏损的概率较大。此时，设立分公司可以与总公司合并报表进行纳税申报，冲减总公司其他较为成熟的分支机构的利润，冲减应税所得，少缴所得税。但如果过一段时间后，该分支机构开始盈利，所在地政府也可能给予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此时，如果继续保持该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形式，则既不能产生亏损抵税效应，又因为该分支机构未以独立纳税人身份在当地注册，无法享受地方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此时，应及时将原来的分公司转换为子公司的形式更为有利。

33、资产交易与股权交易的税负差异。

答：股权交易行为与资产交易完全不同，它能够改变企业的组织形式及股权关系，资产交易一般只涉及单项资产或一组资产的转让行为，而股权交易涉及企业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企业股权是整体转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及劳动力的行为，其转让价格不仅仅是由账面资产价值决定的，还包括商誉等许多账面没有记录的无形资产等。

资产交易与股权交易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有着较大差异：一般资产交易都需要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如存货等流动资产出让应作为货物交易行为缴纳增值税；对货物性质的固定资产转让应缴纳增值税。企业股权转让与企业销售不动产、销售货物及转让无形资产的行为完全不同，它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通过把资产交易转变为产权交易，就可以实现资产、负债的打包出售，而规避资产转让环节的流转税，达到了利用兼并重组筹划节税的目的。

判断(193)（微信搜：Wj585858-）

- 1、2016 年我国消费税设置 15 个税目。对
- 2、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对
- 3、按照国际惯例，所得来源地拥有优先征税的权力。因此，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进行税收筹划，除了要明确应纳税所得的规定外，还必须搞清楚何谓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即必须掌握所得来源地的认定方法或标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对
- 4、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计算缴纳消费税。-->错
- 5、包装物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计算缴纳消费税。-->对
- 6、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75%，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错
- 7、避税的目标是少缴税款、减轻税收负担，避税遵循的原则与税收筹划相同。其行为结果符合税收的立法精神。-->错
- 8、玻璃暖棚、菜窖、酒窖等建筑物均应缴纳房产税。-->错
- 9、不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房产赠与不用缴纳契税。()。-->对

10、不同结算方式，会导致会计上收入的确认时间不同，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也不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会计收入确认的时间确定。-->错

11、不同税率的产品组成套装销售，若能分别核算，可分别不同税率计税。()

答：错

12、不同税率的产品组成套装销售，若能分别核算，可分别不同税率计税。-->错

13、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错

14、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与学校所立的书据，可以免征印花税。-->对

15、财务利益最大化是纳税筹划首先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错

16、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错

17、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对

18、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分别为 7%、5% 和 1%。() -->对

19、除了转让定价的税务管理，《OECD 转让定价指南》及相关文件还对几项常见的避税手段设置了专门的反避税规定，主要包括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对

20、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的 15% 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错

21、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 -->对

22、从税收的角度来说，能够直接计入资产的不计入成本开支项目。-->错

23、代收代缴义务人是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劳务或服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因此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错

24、当分公司符合高新技术条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时，便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错

25、当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较低时，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低于劳务所得适用税率。() -->对

26、当纳税人应税销售额的增值率低于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的税负较小规模纳税人轻。() -->对

27、当实际增值率小于税负平衡点增值率时，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重。-->对

28、当实际增值率小于税负平衡点增值率时，小规模纳税人税负重。() 对

29、递延纳税筹划法是通过推迟收入确认和尽早确认费用实现纳税筹划的。-->对

30、对计税依据的控制是通过对应纳税额的控制来实现的。() -->对

31、对受托加工制造大型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可以通过生产进度或完成工作量的安排来调节收入确认的时间。-->错

32、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的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则不属于税法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对

33、对于生产设备的出租人来说，按税法规定，公司无论从事经营租赁业务还是融资租赁业务，均应缴纳增值税。-->对

34、对于税负很轻的商品来说，课税后加价幅度较小，一般不影响销路，税负便可通过提价全部转嫁给消费者负担。-->对

35、房产税有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两种方式。-->对

36、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允许在购进当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一次性抵扣。-->对

37、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不得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错

38、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39、分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承担全面纳税义务。-->错

40、分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错

41、分公司与子公司在性质上是相同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错

42、符合规定的业务招待费可以按照发生额的 6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 500a-->错

43、覆盖面越大的税种其税负差异可能越大。（）-->对

44、覆盖面越大的税种其税负差异越大。（）-->对

45、稿酬所得的实际适用税率是 14%。（）-->对

46、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性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错

47、个人独资企业，其生产经营所得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对

48、个人独资企业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对

49、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50、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不同，存在重复纳税。-->错

51、个人所得税的非居民纳税人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错

52、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费用指的是“五险一金”费用。-->错

53、个体工商户不适用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税收优惠。（）-->错

54、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错

55、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人对于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错

56、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的 7 级超额累进税率。（）-->对

57、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5%-45%的 9 级超额累进税率。-->对

58、购买法与权益联合合法相比，资产被确认的价值较高，并且由于增加折旧或摊销商誉引起净利润减少，形成节税效果。-->对

59、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只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60、股票换取资产式兼并也称为“股权置换式兼并”，这种方式在整个资本运作过程中，没有出现现金流，也没有实现资本收益，因而这一过程是免税的。-->对

61、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对

62、关于专项附加扣除费用，纳税人在确定完具体的分摊方式和额度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还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错

63、国际避税地是指那些不征收所得税的国家或地区。-->错

64、国际税收筹划是指从事跨国经营的企业利用不同国家之间的税法差异及各国税法、国际税收协定中的相关规定，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安排，规避或减轻其整体税负的活动。-->对

65、合伙制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对

66、混合销售行为为涉及的货物和非应税劳务是针对一项销售行为而言的。（）-->对

67、计算财产租赁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每次可扣除 800 元的修缮费。-->对

68、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允许抵扣的增值税、合同印花税等相关税金及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错

69、假如总公司内部有甲、乙分公司，甲分公司为盈利公司，而乙分公司为亏损公司，则在汇总纳税时，甲、乙分公司盈亏不能互抵，不能产生较好的亏损抵税效应。-->错

70、兼并会计处理方法有购买法和权益联合合法两种。在购买法下，兼并企业支付目标企业的购买价格等于目标企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错

71、兼并亏损企业一般采用新设合并的方式，不采用吸收合并或控股兼并。-->错

72、兼并企业若有较高盈利水平，为改变其整体的税收负担，可选择一家有大量净经营亏损的企业作为兼并目标。-->对

73、建造普通标准住宅的纳税人其土地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计缴土地增值税。（）-->对

74、金银首饰的消费税在委托加工时收取。（）-->错

75、金银首饰的消费税在委托加工时收取。（）-->错

76、进行国际税收筹划时，如果某种筹划安排使得企业在某一国的税负增加，那么该种方法是无效的。-->错

77、居民企业承担全面纳税义务。（）-->对

78、居民企业和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适用-->

79、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000 元的部份加征十成。（）-->对

80、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对

81、利用国际避税地进行国际税收筹划时，一般只用税收因素即可。-->错

82、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或者是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

的企业，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错

83、每月均衡发工资可以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对

84、每月均衡发工资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个人所得税负担。-->对

85、某大饭店既经营餐饮业，又开办歌舞厅，属于混合销售。-->错

86、纳税成本的降低一定能带来企业整体利益的增加。-->错

87、纳税筹划的主体是税务机关。（）-->错

88、纳税筹划是纳税人的一系列综合谋划活动。-->对

89、纳税人采取商业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折扣额无论是否另开发票，均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错

90、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消费品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取货款的当天。（）-->对

91、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只能由其本人扣除。-->错

92、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一致的。（）-->对

93、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对

94、纳税人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

95、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应当将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对

96、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对

97、纳税人支付的实际应酬费以及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均属于企业业务开展所需，因此其进项税额均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错

98、年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 20%的所得税率。（）-->对

99、普通标准住宅纳税人的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应全额纳土地增值税计征范围。（）-->对

100、普通标准住宅纳税人的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应全额纳税。-->对

101、企业发生股权转让时，企业本身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仍然存在，这种股权转让行为为应正常征收增值税。-->错

102、企业开展税收筹划时要尽量充分利用税收法律中赋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国家政策法规，使税收筹划方案的风险最小化。-->对

103、企业税收筹划必须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后，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规划与控制来进行。-->错

104、企业所得税的筹划应更加关注成本费用的调整。（）-->对

105、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是 25%。（）-->对

106、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对

107、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交易价格确定收入额。-->错

108、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对

109、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除委托个人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对

110、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对

111、起征点和免征额都是税收优惠的形式（）。-->对

112、欠税是指递延税款缴纳时间的行为。
错

113、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错

114、如果从属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率比在华总公司的负担税率要低，那么在扭亏为盈之后，跨国公司就需要考虑将该从属机构改设为子公司，以便享受到低税率和新建企业的税收优惠。-->对

115、如果外国投资者在股权转让前先进行股利分配，合法地使转让价格降低，可以节税。-->对

116、如果总公司所在地税率较高，而从属机构设立在较低税率地区，设立分公司后应独立纳税，由此分公司所负担的是分公司所在地的较低税率，总体上减少了公司所得税税负。-->错

117、商品交易行为是税负转嫁的必要条件。（）-->对

118、生产经营处于起步阶段、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考虑设立分公司，从而使外地发生的亏损在总公司冲减，以减轻总公司的负担。而当生产经营走向正轨，产品打开销路，可以盈利时，应考虑把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可以在盈利时保证能享受当地税收优惠的政策。-->对

119、受控外国企业是专门针对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的手段而出台的反避税措施。根据这一规定，跨国企业为了避税而累积在国际避税地子公司的利润，不能享受其母公司所在国延迟纳税的优惠。-->对

120、税法规定，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不得将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购货额计算进项税额。-->错

121、税负转嫁与供给弹性成正比，与需求弹性成反比。（）-->对

122、税率常被成为“税收之魂”。（）-->对

123、税率一定的情况下，应纳税额的大小与计税依据的大小成正比。-->对

124、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时对相关事项的安排和规划。-->错

125、税收筹划中，应选择税负弹性小的税种作为税收筹划的重点，税负弹性越小，税收负担就越轻，主动适用该税种会使得税收筹划的利益越大。-->错

126、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允许非居民纳税人在本国税法规定的限额内，用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抵免其向居住国应缴纳税额的部分。-->错

127、顺法意识的避税行为也属于纳税筹划的范围（）。-->对

128、所得税各税种的税负弹性较小。（）-->错

129、提供建筑劳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错

130、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的纳税人，以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应收租金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改

变其与承租方之间的融资租赁关系，应继续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对

131、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以委托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对

13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以委托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对

133、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对

134、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货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的缴纳营业税，不缴纳增值税。（）-->错

135、我国现行消费税设置 14 个税目。（）-->对

136、我国现行营业税共设置了 9 个税目。（）-->对

137、无论以什么方式减少企业实际纳税数额都应称为“纳税筹划”。（）。-->错

138、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年终奖计征时先除以 12 再确定适用税率，然后扣除 12 个月的速算扣除数。（）-->错

139、现行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销售额没有达到起征点的，不征增值税；超过起征点的，应就超过起征点的部分销售额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错

140、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不属于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对

141、消费税采取一目一率的方法。-->对

142、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形式。-->错

143、销售者将自产、委托加工和购买的货物用于实物折扣的，则该实物款可以从货物的销售额中减除，按照折扣后的余额作为计税金额。-->错

144、销售自来水、天然气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错

145、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

146、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错

147、延期纳税利于企业资金周转、节省利息支出，通胀的情况下，会增加实际的应纳税额。-->错

148、要避免成为居民纳税人身份，关键在于要明确中国对公司、企业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判定标准。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即为中国居民纳税人，从而负有无限纳税义务。因此，对其进行税收筹划的方法是：一方面要尽可能将实际管理机构设在避税地或低税区；另一方面也要尽可能减少某些收入与实际管理机构之间的联系。-->错

149、一般来讲，公司制企业的总体税负会低于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错

150、一般来说，将有关所得项目分别计税可以分别扣除，有效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因此，把合并或汇总计算的所得分开，是个人所得税筹划常用的方法。-->对

151、一般来说，一国企业到另一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收入时，只需要按照东道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可。-->错

152、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身份可以视经营情况随时申请变更（）。-->错

153、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154、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准予按照运费金额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155、一般情况下，企业可以通过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将计提的折旧递延到减免税期满后计入成本，从而获得节税的好处。-->错

156、已足额提取折旧但仍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继续计算折旧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错

157、以无形资产投资人股，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不征收营业税。（）。-->对

158、以足额提取折旧但仍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继续计算折旧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错

159、营业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100 元。（）。-->错

160、营业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营业额 500 元。-->错

161、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对

162、用于投资的应税消费品应按照销售消费品计算缴纳消费税。（）-->错

163、由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属于非生产性单位，在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时免征契税。-->错

164、由于在税收中外国企业属于中国“居民”，需要负全面纳税义务，而外商投资企业是非中国“居民”，只负有限纳税义务，因此，对这类企业应按其所得来源地分别确定应税所得-->错

165、在出口货物成交价格计算中如果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则一律扣除。-->错

166、在大部分国家的税收规则及相关法律规定中，子公司都被视为一个独立法人，需要独立承担所在国的纳税义务；而分公司在更多情况下则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营机构，其在法律意义上仍然属于总公司，其经营成果往往要与总机构的经营成果汇总到一起。-->对

167、在股权或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或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对

168、在经营期间，境外企业往往出现亏损，分公司的亏损可以抵冲总公司的利润，减轻税收负担。-->对

169、在企业设立时，对于规模大、管理水平高的企业，因为资金需求大，筹资难度大，企业管理相对困难，经营风险大，应采用法人企业；对于规模小，资金需求少，易于管理的企业，应采用非法人企业的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形式，以获得税收收益。-->对

170、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错

171、在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中，专项附加扣除费用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5 项专项附加扣除。-->错

172、在直接税中，纳税人和负税人是不一致的。-->错

173、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

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174、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90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错

175、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对

176、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x

17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取得并在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所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分 2 年平均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每年抵扣进项税额的 50%。-->错

17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不能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错

179、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农产品准予按照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180、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准予按照运费金额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对

181、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属于现金折扣，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对

182、债权融资利息允许在税前列支，而股权融资股息只能在税后列支。因此，企业兼并采用债权融资方式会产生利息抵税效应。-->对

183、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

184、转让定价是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其既不为法律所限制，也不会被法律所禁止。特别是不以税收目的而开展的转让定价行为，并不会损害到相关国家的税收利益。-->错

185、转让无形资产的单位和个人是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对

186、资源税以纳税人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或使用数量为计税依据。-->对

187、资源税以纳税人的销售数量或使用数量为计税依据。-->对

188、子公司不必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x

189、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计算盈亏，计算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190、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独立纳税人，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错

191、自然人逃避缴纳税款，对自然人犯罪主体在各层次量刑幅度内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再进行其他处罚。-->错

192、自行加工消费品比委托加工消费品要承担的消费税负担小。（）-->x

193、总机构设在 A 地的某外商投资企业，在 B 地设有一销售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得应按 A 地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对

案例分析(64)-（微信搜：

Wj585858-）

1、20**年 11 月，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

2、20**年 11 月，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

3、A 公司（母公司）和 B 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关联公司，非...

4、A 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

5、A 卷烟厂要将一批价值 100 万元的烟叶加工成烟...

6、HD 公司现需购买一大型设备，拟以银行借款方式...

7、百货商场最近正在积极开展部分商品的促销活...

8、房产投资的税收筹划

9、非居民企业税收筹划

10、个人投资者李先生欲投资设立一小型工业企业...

11、工资、薪金所得的税收筹划

12、加计扣除的税收筹划

13、甲、乙两个企业均为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加...

14、甲房地产公司新建一栋商品楼，现已建成并完成...

15、甲商业企业共有两个相对独立的门市部，预计 20...

16、假设某商业批发企业主要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

17、兼营业务的税收筹划

18、据媒体报道，近来不断有市民反映，湖南省岳阳市...

19、劳务报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20、李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09 年，他利用业...

21、利用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22、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税收筹划

23、刘先生是一位知名撰稿人，年收入预计在 60 万元...

24、某板材厂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琴用高档板...

25、某大型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实...

26、某地区有两家制酒企业 A 和 B，两者均为独立核算...

27、某房地产公司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2009 年 11...

28、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大型电子设...

29、某公司拥有一幢库房，原值 1000 万元。如何运用...

30、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

31、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

32、某建材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建材销售业务，同时为...

33、某建设单位 B 拟建设一座办公大楼，需要找一家...

34、某酒厂接到一笔粮食白酒订单，合同约定销售价...

35、某卷烟厂生产的卷烟每条调拨价格 75 元，当月销...

36、某企业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决定通过当地民...

37、某企业新购入一台价值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该...

38、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

39、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

40、某市 A 轮胎厂（以下简称 A 厂）现有一批橡胶原料需...

41、某市牛奶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饲养奶牛生产...

42、企业并购出资方式的选择

43、企业机构设立的税收筹划

44、融资的税收筹划

45、融资方案比较

46、设备投资的税收筹划

47、施工企业 C 最后中标。于是建设单位 B 与施工企...

48、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分析李先生...

49、投资的税收筹划

50、投资决策的现值比较

51、投资收益的税收筹划

52、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职...

53、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小型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

54、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方案比较...

55、新力集团是甲地一家大中型企业，以往年度每年...

56、研发部门运营的税收筹划

57、约翰是美国某公司的高级顾问，由于工作的需要...

58、运输业务的税收筹划

59、张先生是一家啤酒厂的品酒师，其每年的奖金都...

60、张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17 年，利用业余...

61、卓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卓达公司）2008 年...

62、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

63、综合税负率的比较

64、总分机构的税收筹划

1、20**年11月,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形象代言合同。

合同中规定,该明星在2009年12月到2010年12月期间为甲企业提供形象代言劳务,每年亲自参加企业安排的四次(每季度一次)广告宣传活,并且允许企业利用该明星的姓名、肖像。甲企业分两次支付代言费用,每次支付100万元(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200万元由甲企业负责代扣代缴该明星的个人所得税。(假设仅考虑个人所得税)

由于在签订的合同中没有明确具体划分各种所得所占的比重,因此应当统一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 &= \frac{(\text{不含税收入额} - \text{速算扣除额}) \times (1 - 20\%)}{1 - \text{税率} \times (1 - 20\%)} \\ &= \frac{(1000000 - 7000) \times (1 - 20\%)}{1 - 40\% \times (1 - 20\%)} \\ &= 1168235.29 \text{ (元)} \end{aligned}$$

一年中甲企业累计应扣缴个人所得税

$$= (1168235.29 \times 40\% - 7000) \times 2 = 920588.23 \text{ (元)}$$

请对该项合同进行纳税筹划以降低税负。

参考答案:

本案例中明星直接参加的广告宣传活动取得的所得应属于劳务报酬所得,而明星将自己的小肖像有偿提供给企业则应该属于明星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如果甲企业能够将合同一分为二,即先签订一份参加广告宣传活动的合同,每次向明星支付不含税收入20万元,再签订一份姓名、肖像权使用的合同,向明星支付不含税收入120万元。则支付总额保持不变,只是签订了两份不同应税项目的合同。实施此方案后,甲企业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1) 甲企业应当扣缴该明星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

$$= \left[\frac{(200000 - 7000) \times (1 - 20\%)}{1 - 40\% \times (1 - 20\%)} \times 40\% - 7000 \right] = 335294.12 \text{ (元)}$$

(2) 甲企业应当开具该明星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只有一档20%)

$$= \frac{1200000 \times (1 - 20\%)}{1 - 20\% \times (1 - 20\%)} \times 20\% = 228571.43 \text{ (元)}$$

合计应扣缴个人所得税=335294.12+228571.43=563865.55(元)

由此可以看出,按劳务报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分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比合并缴纳,共节约税款356722.68元(920588.23-563865.55)。

2、20**年11月,某明星与甲企业签订了一份一年的形象代言合同。

答案:

按照现行劳务报酬支付方式,甲企业全年应为该明星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000000X(1-20%)X40%-7000X2=626000(元)]

筹划方案:

第一:将仅作为“劳务报酬所得”的收入分解为“劳务报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两项。因一次“劳务报酬所得”数额较大涉及“加成征收”,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实行定额税率,没有加成的规定,因此应将“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数额确定的大一些。

第二:将一年两次支付的“劳务报酬所得”分解为每月支付25000元,全年分12次支付,共计:25000X12=300000(元)

剩下的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全年支付两次,每次850000元,共计:850000X2=1700000(元)

计算筹划后应纳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25000X(1-20%)X20%X12=48000(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850000X(1-20%)X20%X2=272000(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额=48000+272000+320000(元)

纳税筹划后节税:626000-320000=306000(元)

3、A公司(母公司)和B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关联公司,非金融企业。

B公司拟于1月1日向甲公司借款1000万元,双方协议规定,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10%,B公司于12月31日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100万元。B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350万元。已知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年利率为8%,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为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B公司当年通过“财务费用”账户列支A公司利息100万元,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为56万元(350x2x8%),调增应纳税所得额44万元(100-56)。假设B公司当年利润总额为20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25%,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B公司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为61万元((200+44)x25%)。上述业务的结果是,B公司支付利息100万元,A公司得到利息100万元。由于是内部交易,对A、B公司整个利益集团来说,既无收益又无损失。但是,因为A、B公司均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法对关联企业利息费用的限制使B公司额外支付了11万元(44x25%)的税款,而A企业收取的100万元利息还须按照

“金融保险业”税目缴纳5%的营业税和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合计金额5.5万元(100x5%x(1+7%+3%))。

整个集团企业合计多纳税费15.125万元(5.5x(1-25%)+11)。

请问还有什么筹资方式,并分析它们的税收收益。

答:企业可以采取如下三种税务筹划方式:

方案1:将A公司借款1000万元给B公司,改成A公司向B公司增加投资1000万元。这样,B公司就无须向A公司支付利息。如果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的条件,A公司从B公司分回的股息无须纳税。如果不符合免税条件,B公司可以保留盈余不分配,这样A公司也无须纳税。

方案2:如果A、B公司存在购销关系,B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A公司的原材料,那么,当B公司需要借款时,A公司可以支付预付账款1000万元给B公司,让B公司获得一笔“无息”贷款,从而排除了关联企业借款利息扣除的限制。

方案3:如果A公司生产的产品作为B公司的原材料,那么,A公司可以采取赊销方式销售产品,将B公司需要支付的应付账款由A公司作为“应收账款”挂账。这样,B公司同样可以获得一笔“无息”贷款。

方案2和方案3属于商业信用筹资。这是因为,关联企业双方按正常售价销售产品,对“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是否加收利息可以由企业双方自愿确定,税法对此并无特别规定。由于B公司是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公司对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不收利息,对于投资者来说,并无任何损失。

如果B公司是A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其情况又会怎样呢?A公司为了考虑其自身的利益,会适当提高售价,实际上就是把应当由B公司负担的利息转移到原材料成本中。应当指出,如果关联方企业之间不按独立企业间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税收入或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因此,企业在采用方案2和方案3进行筹划时应当谨慎行事。

4、A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融资租赁业务,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009年1月，A公司按照B公司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1台大型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是500万元，增值税额85万元，该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为此，A公司准备了两个融资租赁方案（根据有关规定，A公司外购该项设备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方案一：租期10年，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归B公司，租金总额1000万元，B公司于每年年初支付租金100万元。

方案二：租期8年，租赁期满后，A公司将设备残值收回，租金总额800万元，B公司于每年年初支付租金100万元。

计算分析上述两个融资方案的税负：

答案：

方案一：租赁期满后，设备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按照相关规定应缴纳增值税，不缴营业税。则：

$$A \text{ 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585}{10} \times 2 = 117 \text{ (万元)}$$

$$A \text{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60.30 \times (7\% + 3\%) = 6.03 \text{ (万元)}$$

由于征收增值税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一种购销业务，应按购销合同缴纳合同金额0.3%的印花税额。

$$A \text{ 公司应纳印花税额} = 1000 \times 0.3\% = 0.3 \text{ (万元)}$$

因此，方案一A公司的税费负担率为：

$$\text{税费负担率} = \frac{60.30 + 6.03 + 0.3}{1000} \times 100\% = 6.663\%$$

方案二：租赁期满后，A公司将设备收回，即设备的所有权不转让给承租方，按照相关规定应缴营业税，不缴增值税。融资租赁业务以出租方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作为应税营业额。则A公司收回残值为：

$$A \text{ 公司收回残值} = \frac{585}{10} \times 2 = 117 \text{ (万元)}$$

[注：“公司购入该设备时实际成本为58.8万元，使用年限为10年，因此折旧率为10%，在方案二中预计租期为8年，则剩余年限为2年”]

$$A \text{ 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 = (800 + 117 - 585) \times 5\% = 16.6 \text{ (万元)}$$

$$A \text{ 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16.6 \times (7\% + 3\%) = 1.66 \text{ (万元)}$$

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按借款合同征收印花税额；对其他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不征收印花税额。因此，A公司在方案二中应纳印花税额为零。

因此，方案二A公司所承担的整体税费负担率为：

$$\text{税费负担率} = \frac{16.6 + 1.66}{800 + 117} \times 100\% = 1.99\%$$

比较以上A公司的两个融资租赁方案，很显然方案二优于方案一。

5、A卷烟厂要将一批价值100万元的烟叶加工成烟丝，欲支付加工费75万元；

加工的烟丝后会继续加工成甲类卷烟，加工成本、分摊费用共计95万元，该批甲类卷烟销售价格（不含税）1000万元，出售数量为0.4万大箱。烟丝消费税税率为30%，甲类卷烟的消费税税率为56%，请通过计算结果进行分析筹划该厂应该选择自己生产、半委托加工还是全委托加工更为节税。

答：方案一：“半委托加工”

$$\text{①A厂支付加工费同时，向受托方支付其代收代缴消费税} = (100 + 75) / (1 - 30\%) \times 30\% = 75 \text{ (万元)}$$

$$\text{2A厂销售卷烟应缴纳消费税} = 1000 \times 56\% + 150 \times 0.4 = 545 \text{ (万元)}$$

$$\text{应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 545 \times (7\% + 3\%) = 54.5 \text{ (万元)} \quad (1 \text{分})$$

$$\text{A厂税后利润} = (1000 - 100 - 75 - 75 - 95 - 545 - 54.5) \times (1 - 25\%) = 41.625 \text{ (万元)}$$

方案二：“完全委托加工”

A厂委托B厂直接将烟叶加工成甲类卷烟，烟叶成本不变，支付加工费为170万元；A厂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售价仍为1000万元。

$$\text{①A厂托方代费} = (100 + 170) / (1 - 56\%) \times 56\% + 0.4 \times 150 = 403.636 \text{ (万元)}$$

$$\text{A厂受托方代收代扣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 403.636 \times (7\% + 3\%) = 40.3636 \text{ (万元)}$$

$$\text{②A厂销售时不用再缴纳消费税，因此其税后利润的计算} = (1000 - 100 - 170 - 403.636 - 40.3636) \times (1 - 25\%) = 214.5003 \text{ (万元)}$$

方案三：自行加工

如果生产者购入原料后，自行加工成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其税负如何呢？

$$\text{①A厂自行加工的费用为170万元，售价为1000万元，应缴纳消费税} = 1000 \times 56\% + 150 \times 0.4 = 620 \text{ (万元)}$$

②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620 \times (7\% + 3\%) = 62 \text{ (万元)}$$

$$\text{③税后利润} = (1000 - 100 - 170 - 620 - 62) \times (1 - 25\%) = 36 \text{ (万元)}$$

由此可见：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小，税负最重，全委托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大。所以，A厂应该选择全委托加工更节税。（2分）

6、HD公司现需购买一大型设备，拟以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10000万元，银行4年期的贷款利率为6%，

预计该设备投入使用后，第一年会给该企业带来2000万元的收益，以后每年增加600万元，该设备正常折旧年限为8年，企业所得税比例为25%，暂不考虑其他税费因素，以下是HD公司面临的四种不同的还本付息的方式：A方案：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B方案：复利年金法，即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和利息，金额为2886万元（10,000/3.465，(P/A, 6%, 4)=3.465）。

C方案：每年等额偿还本金，即每年偿还本金2500万元，每年支付剩余借款的利息。

D方案：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HD公司购入的设备每年会产生10,000/8=1250万元的折旧，折旧可以在税前扣除，每年产生的借款利息也同样可以在税前扣除，此时，对HD公司在四种方案下税后利润的现值进行计算，如下表

方案A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10600	636	0	2600	1886	714	178.5	535.5	476.6
3	11236	674.2	0	3200	1924.2	1275.8	319	956.8	803.3
4	11910.2	714.6	12624.8	3800	1964.6	1835.4	458.9	1376.5	1155.7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2624.8				20175.2	5043.8	15131.4	10789.1

方案 B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2886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7714	462.8	2886	2600	1712.8	887.2	221.8	665.4	592.2
3	5290.8	317.4	2886	3200	1567.4	1632.6	408.2	1224.4	1028
4	2722.2	163.8	2886	3800	1413.8	2386.2	596.6	1789.6	1417.5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1544				21256	5314	15942	11391.2

方案 C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310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7500	450	2950	2600	1700	900	225	675	600.8
3	5000	300	2800	3200	1550	1650	412.5	1237.5	1039
4	2500	150	2650	3800	1400	2400	600	1800	1425.8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1500				21300	5325	15975	11419.1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310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7500	450	2950	2600	1700	900	225	675	600.8
3	5000	300	2800	3200	1550	1650	412.5	1237.5	1039
4	2500	150	2650	3800	1400	2400	600	1800	1425.8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1500				21300	5325	15975	11419.1

方案 D 偿还本息方式下税后利润现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数	年初所欠金额	当年利息额	当年所还金额	当年收益	当年税前扣除	当年税前利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税后利润	当年税后利润现值
1	10000	600	600	2000	1850	150	37.5	112.5	106.1
2	10000	600	600	2600	1850	750	187.5	562.5	500.6
3	10000	600	600	3200	1850	1350	337.5	1012.5	850.1
4	10000	600	600	3800	1850	1950	487.5	1462.5	1158.4
5	0	0	0	4400	1250	3150	787.5	2362.5	1765.5
6	0	0	0	5000	1250	3750	937.5	2812.5	1982.8
7	0	0	0	5600	1250	4350	1087.5	3262.5	2169.9
8	0	0	0	6200	1250	4950	1237.5	3712.5	2329.2
合计		2400				20400	5100	15300	10862.6

由以上计算发现，各方案税后利润的折现值分别为 10,789.1 万元、11,391.2 万元、11,419.1 万元和 10,862.6 万元。显而易见，尽管采用 c 方案下的还本付息方式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比较多，但其税后利润的折现值是最大的，故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HD 公司若采用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则应按 c 方案的还本付息方式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

7、百货商场最近正在积极开展部分商品的促销活动。

目前有三种方案可以选择：方案一是：商品八折销售；方案二是：购物满 1000 元者赠送价值 200 元的商品（购进价格是 150 元）；方案三是：购物满 1000 元者返还现金 200 元。（以上销售价格及购进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数。假定商品销售利润率为 25%，即销售 1000 元的商品，其购进价为 750 元。）假如消费者同样是购买一件价值 1000 元的商品，就目前可选择的三种方案，分别计算百货商场应纳增值税额及毛利率；并从毛利率角度，指出百货商场可以选择的最好方案，并简要说明理由。（不考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个人所得税）

答：方案一：

商品八折销售，这是销售折扣，按减去折扣额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1000*80%/1.17*17%=116.24（元）

进项税额=750/1.17*17%=108.97（元）

应纳增值税=116.24-108.97=7.27（元）。

毛利率=销售毛利/销售收入=(1000*80%/1.17-750/1.17)/(1000*80%/1.17)=6.25%

方案二：应纳增值税=1000/1.17*17%+200/1.17*17%-750/1.17*17%-150/1.17*17%=43.59（元）

毛利率=(1000/1.17-750/1.17-150/1.17-200/1.17)/(1000/1.17)=6.6%

方案三：应纳增值税=1000/1.17*17%-750/1.17*17%=36.32（元）

毛利率=(1000/1.17-750/1.17-200)/(1000/1.17)=1.60%

因为第二方案的毛利率最高，所以百货商场应选用第二方案。

8、房产投资的税收筹划

A 公司位于某经济特区，在市区的繁华地段拥有临街房屋一栋。经过评估机构评估，该厂房的重置价值为 2000 万人民币。现在 B 公司欲在该市投资设立一家大型购物中心，看中了 A 公司的这间房屋。现在有两个方案可供 A 公司选择：①以 2000 万元的公平市场价格将该房屋作价投资给 B 公司联营。②将厂房租给 B 公司，每年租金 200 万元，15 年后处理该厂房的税后净值为 500 万元。（假设 A 企业要求的投资报酬率为 8%）。从税收的角度考虑，选择哪种方案更合适？

【分析】

在两种不同的方案中，A 企业需要缴纳的税收各不相同，企业的税后净利益也不相同方案一：首先，转让不动产需要按 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其次，转让厂房的收入扣除相应的税金后，应并入企业的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2000×11%=220（万元）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20×7%+220×3%=22（万元）

所得税=(2000-22)×15%=296.7(万元)

税后净收入=2000-220-22-296.7=1461.3(万元)

方案二：A企业首先要就租金收入缴纳房产税，然后该租金收入扣除相应的税后，应并入企业的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200×12%=24(万元)

企业所得税=(200-24)×25%=40(万元)

每年税后租金净收入=200-24-40=136(万元)

15年的收入按年金折合成现值=136×8.5595=1164.09(万元)

处理厂房的500万元净收入折算成现值=500×0.3152=157.6(万元)

共计税后净收入现值=1164.09+157.6=1321.69(万元)

从以上两种方案的对比可以看出，第三种方案的净现值最大，第二种方案的净现值最小。如果仅从净现值的多少来决定取舍，第三种方案无疑是最佳的，但是要是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结果就不一定了，所以纳税人在投资的时候，务必要将资金的时间价值考虑在内，才能做出对企业最有利的决策。

9、非居民企业税收筹划

在香港注册的非居民企业A，在内地设立了常设机构B。20×7年3月，B机构就20×6年应纳税所得额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应纳税所得额为1000万元，其中：(1)特许权使用费收入500万元，相关费用及税金100万元；(2)利息收入450万元，相关费用及税金50万元；(3)从其控股30%的居民企业甲取得股息200万元，无相关费用及税金；(4)其他经营收入100万元；(5)可扣除的其他成本费用及税金合计100万元。上述各项所得均与B机构有实际联系，不考虑其他因素。B机构所得税据实申报，应申报企业所得税1000×25%=250(万元)。

问题：非居民企业A应如何重新规划才可少缴税？

解析：

如果通过税务规划，使得案例中的特定所得都与常设机构B没有实际联系。甲股份由A直接持有，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A是香港居民企业。则规划后所得税为：

(1)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500万元。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简称《安排》)第十二条规定，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7%。预提所得税为500×7%=35(万元)；

(2) 利息所得450万元。根据《安排》第十一条规定，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7%。预提所得税为450×7%=31.5(万元)；

(3) 股息所得200万元。根据《安排》第十条规定，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资本的公司，为股息总额的5%。预提所得税为200×5%=10(万元)；

(4) 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为100-100=0(万元)。

以上所得税合计76.5万元，比规划前少173.5万元。

10、个人投资者李先生欲投资设立一小型工业企业，预计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8万元。

该企业人员及资产总额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2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请计算分析李先生以什么身份纳税比较合适(本题不考虑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答：

李先生如成立公司制企业，则：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80000×20%=18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0×(1-20%)×20%=28800(元)

共应纳所得税税额=36000+28800=64800(元)

$$\text{所得税税负} = \frac{64800}{180000} \times 100\% = 36\%$$

李先生如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则z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0×35%-6750=56250(元)

所得税税负=56250/180000×100%=31.25%

可见，成立公司制企业比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多缴所得税8550元(64800-56250)，税负增加4.75%(36%-31.25%)。

11、工资、薪金所得的税收筹划

小李是一家公司的职员。某年12月，小李的月工资为4000元。当月，小李还获得公司发放的一次性年终奖15000元。预计下一年度的1、2月份，小李每月的工资为4000元。经与公司协商，小李面临两种年终奖发放方案。

第一种方案：在12月份一次性发放年终奖15000元；第二种方案：将15000元年终奖平均分配到当年12月、下一年的1月和2月发放，每月发放5000元。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小李应选择哪种方案？

答案：工资薪金的税收筹划

第一种方案，在12月份一次性发放年终奖15000元；

15000÷12=1250(元)，对应的税率为3%，速算扣除数为。

小李取得一次性发放年终奖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5000×3%=450(元)

第二种方案，小李当年12月、下一年的1月和2月每月发放5000元，

其这三个月每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4000+5000-3500)×20%-555=545(元)，

如果这三个月没有多发5000元，小李每月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4000-3500)×3%=15(元)；

每月多发5000元后，小李每月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545-15=530(元)

小李这三个月共多缴纳个人所得税=530×3=1590(元)

可见，采取第一种方案，小李取得该笔收入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450元)要远远低于第二种方案的税负(1590元)。因此，从税收角度考虑，小李应选择第一种方案。

12、加计扣除的税收筹划

甲企业按规定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20×8年甲企业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拟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技术项目开发计划两年，科研部门提出研发费用预算需660万元，第一年预算为300万元，第二年预算为360万元。据预测，在不考虑研发费用的前提下，企业第一年可实现利润300万元，第二年可实现利润900万元。假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且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问题：甲企业该如何设计税收筹划方案，以充分利用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政策？

答：在现行方案下

第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0(万元)

第二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900-360×(1+50%))×25%=90(万元)

两年共计应纳税额为90万元。

因为第一年利润仅为300万元，没有充分利用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可通过安排第一年研发费用预算充分利用税收优惠，则第一年研发费用需安排为200万元，则第二年为460万元。

第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0(万元)

第二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900-460×(1+50%)]×25%=52.5(万元)

两年共计应纳税额52.5万元。

所以，第一年研发费用应为200万元，第二年应为460万元。

13、甲、乙两个企业均为工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加工生产机械配件。甲企业年含税销售额为40万元，

年可抵扣购进货物含税金额35万元；乙企业年含税销售额43万元，年可抵扣购进货物含税金额37.5万元。进项税额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两个企业年销售额均达不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税务机关对两个企业均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方法征税，征收率3%。

根据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分析计算两企业应如何对纳税人身份进行筹划。

答案：作为小规模纳税人，甲企业年应纳增值税1.17万元($\frac{40}{1+3\%} \times 3\%$)，乙企业年应纳增值税

1.25万元($\frac{43}{1+3\%} \times 3\%$)，两企业年共应纳增值税2.42万元(1.17+1.25)。

根据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原理,甲企业的含税增值率($\frac{40-35}{40} \times 100\%$)=12.5%,小于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20.05%,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

乙企业含税增值率 12.79% ($\frac{43-37.5}{43} \times 100\%$),同样小于无差别平衡点含税增值率 20.05%,选择作为一般纳税人税负较轻。因此,甲、乙两个企业可通过合并方式,组成一个独立核算的纳税人,以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资格。企业合并后,年应纳增值税税额为:

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40+43}{1+17\%} \times 17\% - \frac{35+37.5}{1+17\%} \times 17\% = 1.53$ (万元) 可见,合并后可减轻税负 2.42 - 1.53=0.89 万元

14、甲房地产公司新建一栋商品楼,现已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该商品楼一层是商务用房,账面价值 1000 万元。有三个经营方案,一是对外出租,年租金 120 万元;二是本公司开办商场;三是以商务用房对外投资。

参考答案:

方案一:对外出租

应纳营业税税额=1200000×5%=60000(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60000×(7%+3%)=6000(元)

应纳印花税额=1200000×0.1%=1200(元)

应纳房产税税额=1200000×12%=144000(元)

应纳税款合计金额=60000+6000+1200+144000=211200(元)

方案二:甲公司自己开办商场,则只缴纳房产税

应纳房产税税额=10000000×(1-30%)×1.2%=84000(元)

节省税费=211200-84000=127200(元)

其中,房产税节省 60000 元。

方案三:以房产投资,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由被投资方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缴纳房产税,缴纳的房产税同方案二。但本方案投资方不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如果甲公司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投资风险,这实际上是以联营投资名义变相出租房产,根据税法规定,出租方应按租金收入缴纳房产税。

15、甲商业企业共有两个相对独立的门市部,预计 2019 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 万元,假设没有纳税调整项目,即税前利润正好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而这两个门市部税前利润以及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都为 60 万元,从业人数 70 人,资产总额 900 万元。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根据财税(2018)77 号文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扩大到 100 万及以下。

解析: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小型微利企业为 20%。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预测,将有限的盈利水平控制在限额以下,从而成为小型微利企业,以期适用较低的税率。另外,将大企业分立为小型微利企业,也可达到适用低税率的目的。

方案一:维持原状。

应纳企业所得税=120×25%=30(万元)

方案二:将甲商业企业按照门市部分立为两个独立的企业 A 和 B。

A 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60×20%=12(万元)

B 企业应纳企业所得税=60×20%=12(万元)

企业集团应纳企业所得税总额=12+12=24(万元)

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企业所得税 6 万元(30 万-24 万),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甲商业企业按照门市部分立为两个独立的企业,必然要耗费一定的费用,也有可能影响正常的经营,也不利于今后规模的扩大。因此,在实际操作中还需权衡利弊,综合考虑。

16、假设某商业批发企业主要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服装进行批发,

年销售额为 100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其中可抵扣进项增值税的购入项目金额为 50 万元,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增值税税款为 1.5 万元。分析该企业采取什么方式节税比较有利。

参考答案:

根据税法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对这两类纳税人征收增值税时,其计税方法和征管要求不同。一般将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劳务的小规模企业和企业性单位,账簿健全、能准确核算并提供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可将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而小规模纳税人必须按照适用的简易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制。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比较,税负轻重不是绝对的。由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款实际上是以其增值额乘以适用税率确定的,而小规模纳税人应缴税款则是以全部销售额乘以征收率确定的,因此,比较两种纳税人税负轻重需要根据应税销售额的增值率来确定。当纳税人应税销售额的增值率低于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税负轻于小规模纳税人;当纳税人应税销售的增值率高于税负平衡点的增值率时,一般纳税人税负重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这种平衡关系,经营者可以合理合法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人身份。

按照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该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80 万元,应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并缴纳 15.5 万元(100×17%-1.5)的增值税。但如果该企业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要缴纳 3 万元(100×3%)的增值税。因此,该企业可以将原企业分设为两个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均控制在 80 万元以下,这样当税务机关进行年检时,两个企业将分别被重新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并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通过企业分立实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节约税款 12.5 万元。

17、兼营业务的税收筹划

中超运输公司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兼营运输及物流仓储服务业务。20×7 取得运费收入 1000 万元(不含税),取得仓储收入 300 万元(不含税)。交通运输业税率 10%,物流仓储业务税率 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假设不考虑其他税种。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中超运输公司的运费收入及仓储收入应采取分别核算方式还是合并核算方式更为有利?

答:在分别核算方式下

运输服务应纳增值税=1000×10%=100(万元)

仓储服务应纳增值税=300×6%=18(万元)

共应纳增值税=100+18=118(万元)

共计应纳税额=118×(1+7%+3%)=129.8(万元)

在合并核算方式下

共应纳增值税=(1000+300)×10%=130(万元)

共计应纳税额=130×(1+7%+3%)=143(万元)

所以,中超运输公司应该选择分别核算方式。

18、据媒体报道,近来不断有市民反映,湖南省岳阳市某中学补课“小升初”的学生,除了交 4500 元学费外,还得“自愿”交 2 万元订金。一些学生和家长认为,学校要求补课生交订金的行为并不合理,有失公平,属于“霸王条款”,不过是择校费的“变种”而已。试分析:(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哪些?(2)当事人违反了什么法律?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3)本案对我们有哪些启示?

答案:【案例分析要点】

(1)本案中的涉案主体主要有:学校、学生及其家长。

(2)本案是一则由学校乱收费引起的教育法律纠纷,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及其财产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关于2014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分择生、以权入学”等违规行为。本案中，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2万元“小升初”订金，也可看作是变相的“择校费”，属违规收费行为。其违反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免收费、免试、就近入学，不允许招收择校生”的有关规定，既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也使一些本应就近入学的学生被拒之门外，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受教育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应当履行“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依法接受监督”的义务，而该校却对收取“订金”的法律依据及用途却语焉不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此可知，本案中，该校校长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与此同时，如其涉嫌贪污“订金”、构成犯罪，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应的刑事责任。

④本案对我们的启示如下：

①学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自身的权利，不得招收择校生，不得向学生乱收费，应确保学生的受教育权及财产权不受侵犯。

②学校领导应增强法律意识，建立和完善财务监管机制，规范招生与财务管理，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从源头上杜绝贪污腐败的现象发生。

③学生及其家长应增强法律意识，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管，持续做好专项治理，要依法遏制学校收取补录生订金的行为，严格要求学校实施全额招生，不给补录生留任何缺额，要对各种违规收取择校费的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注：①主体分析占2分；②法理分析(即违反了什么法)占9分；③责任分析占6分；④启示分析占3分。]

19、劳务报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某研究机构工程师张某受一家企业委托，利用业余时间为其设计一套机械设备。预计该项设计工作花费一年的时间，张某为此可以获得120万元的报酬。在与该企业签订协议时，张某面临三种报酬支付方案。

第一种方案：在设计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20万元；第二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每个季度支付30万元。

第三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12个月，每月支付10万元。问题：对于上述三种方案，张某应该如何选择才能获得最多的税后收入？

答案：劳务报酬的税收筹划

第一种方案：在设计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120万元；张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20×(1-20%)×40%-0.7=37.7(万元)，

张某税后收入=120-37.7=82.30(万元)。

第二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每个季度，每个季度支付30万元。张某每季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0×(1-20%)×40%-0.7=8.9(万元)，

张某四个季度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9×4=35.6(万元)，

张某税后收入=120-35.6=84.40(万元)。

第三种方案：将120万元平均分配到12个月，每月支付10万元。

张某每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0×(1-20%)×40%-0.7=2.5(万元)，

张某12个月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5×12=30(万元)，张某税后收入=120-30=90(万元)。

可见，上述三个方案中，张某应该选择第三种方案才能获得最大税后收入。

20、李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09年，他利用业余时间为一项工程设计图纸，同时担任该项工程的顾问，工作时间10个月，

获取报酬30000元。那么，对这30000元报酬，李先生应该要求建筑单位一次性支付，还是在其担任工程顾问的期间，分10个月支付，每月支付3000元呢？如何支付对李先生最有利呢？

答案：方案一：一次性支付30000元。劳务报酬收入按次征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50000元的部分，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那么，李先生应缴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30000×(1-20%)=24000(元)

应纳税个人所得税=20000×20%+4000×30%=5200(元)

或者应纳税个人所得税=30000×(1-20%)×30%-2000=5200(元)

方案二：分月支付。

每月应纳个人所得税=3000-800)×20%=440(元)

10个月共负担个人所得税=440×10=4400(元)

按照分月支付报酬方式，李先生的节税额为：

节税额=5200-4400=800(元)

在上述案例中，分次纳税可以降低税负，其原因在于分次纳税把纳税人的一次收入分为多次支付，既多扣费用，又免除一次收入畸高的加成征收，从而减轻了税收负担。

21、利用企业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日本一家公司欲到美国开展经营活动。为此，其打算在美国设立一家经营机构。该公司在日本每年的税前所得为1000万美元。预计其在美国设立经营机构后，该经营机构五年内每年将亏损300万美元。到第六年该经营机构才有可能盈利。假定该公司在日本和美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和35%。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该公司在美国的这家经营机构设立之初，应采用分公司形式还是子公司形式？为什么？

答案：利用组织形式进行税收筹划

如果在美国成立子公司，由于该子公司每年将亏损300万美元，且该子公司的亏损不能用日本母公司的盈利来弥补，因此，该子公司在美国不用缴纳所得税，而日本的母公司需要在日本缴纳的所得税=1000×30%=300(万美元)

如果在美国成立分公司，则该分公司每年的300万美元亏损可以用日本总公司的盈利来弥补，因此，该分公司在美国不用缴纳所得税，而日本的总公司需要在日本缴纳的所得税=(1000-300)×30%=210(万美元)、可见，该公司在美国的这家经营机构设立之初，采用分公司形式比采取子公司形式的税负会降低90万美元(300-210)。因此，从税收角度考虑，采取分公司形式更为合适。

22、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税收筹划

美国一家跨国制衣公司在英国、法国、中国设有子公司A、B、C，三家子公司分别承担布匹生产、加工成衣、市场销售的职能。假设A公司每年生产100匹布，每匹布的生产成本2000美元，按照英国当地市场价每匹3000美元的价格向B公司销售；B公司加工成衣后再以4000美元的价格向C公司销售，C公司再以5000美元的市场价格对外售出。已知A、B、C三家公司在英国、法国、中国面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30%、40%、25%。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该公司应如何对A、B、C三家公司进行转让定价安排，以使其整体税负降到最低？

答案：利用转让定价进行税收筹划

如果A、B、C三个子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则美国这家跨国制衣公司在英国、法国、中国应缴纳的所得税为

在英国缴纳所得税=(3000-2000)×100×30%=30000(美元)；

在法国缴纳所得税=(4000-3000)×100×40%=40000(美元)；

在中国缴纳所得税=(5000-4000)×100×25%=25000(美元)；

该公司在这三个国家承担的总税负=30000+40000+25000=95000(美元)

要将公司的整体税负降到最低，应通过降低A、B两个子公司的产品价格，将利润尽可能转移到税负最低的C公司。即：尽可能使A、B两个子公司保持无利或微利。要使A、B两个子公司利润为零，就应将其产品的价格确定为成本价2000美元。在这种情况下，A、B两个子公司没有利润，无需在英、法两国缴纳所得税。

该公司在中国应缴纳所得税=（5000-2000）×100.225%=75000（美元）
可见，通过上述转让定价安排，该公司整体税负降低了20000美元（95000-75000）。这一方法之所以能降低整体税负，是因为其通过转让定价将利润从税负较高的英、法两国的子公司转移到了税负较低的中国子公司。

23、刘先生是一位知名撰稿人，年收入预计在60万元左右。

在与报社合作方式上有以下三种方式可供选择：调入报社；兼职专栏作家；自由撰稿人。请分析刘先生采取哪种筹划方式最合算。

答案：对刘先生的60万元收入来说，三种合作方式所适用的税目、税率是完全不同的，因而使其应纳税款会有很大差别，为他留下很大筹划空间。三种合作方式的税负比较如下：第一，调入报社。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其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刘先生的年收入预计在60万元左右，则月收入为5万元，实际适用税率为30%。应缴税款为：〔（50000-2000）×30%-3375〕×12=132300（元）

第二，兼职专栏作家。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其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如果按月平均支付，适用税率为30%。应缴税款为：〔50000×（1-20%）×30%-2000〕×12=120000（元）

第三，自由撰稿人。在这种合作方式下，其收入属于稿酬所得，预计适用税率为20%，并可享受减征30%的税收优惠，则其实际适用税率为14%。应缴税款为：600000×（1-20%）×20%×（1-30%）=67200（元）

由计算结果可知，如果仅从税负的角度考虑，刘先生作为自由撰稿人的身份获得收入所适用的税率最低，应纳税额最少，税负最低。比作为兼职专栏作家节税52800元（120000-67200）；比调入报社节税65100元（132300-67200）。

24、某板材厂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钢琴用高档板材，同时也附属生产部分普通家具用板材。

2016年该企业生产原料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企业在当年承包荒山种植树木，成立自身的原料林基地，假设该部分成本价值为350万元，该部分原木主要用于生产钢琴用高档板材；二是企业从附近的乡村收购站购买农民自家院落里种植的树木金额为100万元，企业其他进项为8万元，该部分原木主要用于生产普通家具用板材，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为500万元。

在原有的企业组织架构下，原料林基地作为企业自身的一部分提供原木，并没有进行货币的交换，因而不能开具相关的发票，企业从原料林基地获取的原木并没有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而企业销售的钢琴用高档板材售价高，增值税销项税多，进项税少，税负较重，企业年年亏损。根据板材厂的业务流程，结合现行的税收政策，提出节税筹划具体思路，并计算实施策划政策前后节税金额多少？

答：筹划思路：剥离原料林基地，成立单独的林木企业，在关联企业转移利润，能享受的税收收益如下：（5分）

企业从林木企业购进原料，可以享受13%的进项税额抵扣，从而减少了增值税；而林木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原木，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没有增值税负担。企业总的增值税税负实际降低了，企业开始盈利。

实施前：

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500×17%-（13+8）=64（万元）

税负率=64÷500×100%=12.8%

实施后：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500×17%-（350×13%+8）=31.5（万元）

税负率=31.5÷500×100%=6.4%

方案实施后比实施前节省增值税额：

=64-31.5=32.5（万元）

25、某大型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适用税率为25%。

答案：

方案一，直接进行八折销售。

这一方案企业销售100元的商品收取80元，只需在销售票据上注明折扣额，销售收入可按折扣后的金额计算，假设该商品增值税税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80/（1+17%）×17%-60/（1+17%）×17%=2.91（元）

销售毛利=80/（1+17%）-60/（1+17%）=17.09（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7.09×25%=4.27（元）

税后净收益=17.09-4.27=12.82（元）

方案二，顾客购物满100元，商场另行赠送价值20元礼品。

此方案下，企业如果不是采用“捆绑销售统一定价”方式，赠送礼品的行为应视同销售行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由于企业赠送礼品的行为属非公益性捐赠，赠送的礼品成本不允许税前列支（假设礼品的进销差价率同商场其他商品）。相关计算如下：

应纳增值税税额=100/（1+17%）×17%-60/（1+17%）×17%+20/（1+17%）×17%-12/（1+17%）×17%=6.97（元）

销售毛利=100/（1+17%）-60/（1+17%）+20/（1+17%）-12/（1+17%）=21.02（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21.02+20/（1+17%）+12/（1+17%））×25%=8.55（元）

税后净收益=21.02-8.55=12.47（元）

按上面的计算方法，方案一最终可获税后净利润为12.82元，而方案二却只获得12.47元税后收益。因此，该商场应选择方案一进行商品销售。

26、某地区有两家制酒企业A和B，两者均为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企业A主要经营粮食类白酒，以当地生产的玉米和高粱为原料进行酿造，按照现行消费税法规定，粮食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20%加定额税率0.5元/500克。企业B以企业A生产的粮食白酒为原料，生产系列药酒，按照现行消费税法规定，药酒的比例税率为10%，无定额税率。企业A每年要向企业B提供价值2亿元，计5000万千克的粮食白酒。企业B在经营过程中，由于缺乏资金和人才，无法正常经营下去，准备进行破产清算。此时企业B欠企业A共计5000万元货款。经评估，企业B的资产价值恰好也为5000万元。企业A领导人经过研究，决定对企业B进行收购，计算分析其决策的纳税筹划因素是什么？

答案：第一，这次收购支出费用较小。由于合并前企业B的资产和负债均为5000万元，净资产为零。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该购并行为属于以承担被兼并企业全部债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不视为被兼并企业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全部资产，不计算资产转让所得，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两家企业之间的行为属于产权交易行为，按税法规定，不用缴纳营业税。

第二，合并可以递延部分税款。原A企业向B企业提供的粮食白酒不用缴纳消费税。合并前，企业A向企业B提供的粮食白酒，每年应该缴纳的税款为：

应纳消费税税额=20000×20%+5000×2×0.5=9000（万元）

应纳增值税税额=20000×17%=3400（万元）

而合并后这笔税款一部分可以递延到药酒销售环节缴纳（消费税从价计征部分和增值税），获得递延纳税好处；另一部分税款（从量计征的消费税税款）则免于缴纳了。

第三，由于企业B生产的药酒市场前景很好，企业合并后可以将经营的主要方向转向药酒生产，转向前，企业应缴的消费税税款将减少。由于粮食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20%加定额税率0.5元/500克，而药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10%，无定额税率，如果企业转产为药酒生产企业，则消费税负将会大大减轻。

假定药酒的销售额为2.5亿元，销售数量为5000万千克。

合并前应纳消费税税额为：

A厂应纳消费税税额=20000×20%+5000×2×0.5=9000（万元）

B厂应纳消费税税额=25000×10%=2500（万元）

合计应纳消费税税额=9000+2500=11500（万元）

合并后应纳消费税税额=25000×10%=2500（万元）

合并后节约消费税税额=11500-2500=9000（万元）

27、某房地产公司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2009年11月15日，该公司出售一栋普通住宅楼，

总面积12000平方米，单位平均售价2000元/平方米，销售收入总额2400万元，该楼支付土地出让金324万元，房屋开发成本1100万元，利息支出10万元，但不能提供金融机构借款费用证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3%，当地政府规定的房地产开发费用允许扣除比例为10%。

假设其他资料不变，该房地产公司把每平方米售价调低到1975元，总售价为2370万元。

计算两种方案下该公司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和获利金额并对其进行分析。

参考答案：

第一种方案：

(1)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 2400(万元)

(2) 扣除项目金额：

① 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324(万元)

② 房地产开发成本 = 1100(万元)

③ 房地产开发费用 = $(324 + 1100) \times 10\% = 142.4$ (万元)

④ 加计 20% 扣除数 = $(324 + 1100) \times 20\% = 284.8$ (万元)

⑤ 允许扣除的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 2400 \times 5\% \times (1 + 7\% + 3\%) = 132$ (万元)

允许扣除项目合计 = $324 + 1100 + 142.4 + 284.8 + 132 = 1983.2$ (万元)

(3) 增值额 = $2400 - 1983.2 = 416.8$ (万元)

(4) 增值率 = $\frac{416.8}{1983.2} \times 100\% = 21.02\%$

(5) 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 $416.8 \times 30\% - 0 = 125.04$ (万元)

(6) 获利金额 = 收入 - 成本 - 费用 - 利息 - 税金
 $= 2400 - 324 - 1100 - 100 - 132 - 125.04$
 $= 618.96$ (万元)

第二种方案：

(1) 转让房地产扣除项目金额 = 1981.55(万元)

(2) 增值额 = $2370 - 1981.55 = 388.45$ (万元)

(3) 增值率 = $\frac{388.45}{1981.55} \times 100\% = 19.6\%$

该公司开发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其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 20%，依据税法规定免征土地增值税。

(3) 获利金额 = $2370 - 324 - 100 - 100 - 130.35 = 715.65$ (万元)

降价之后，虽然销售收入减少了 30 万元，但是，由于免征土地增值税，获利金额反而增加了 96.69 万元。

该公司建造的普通标准住宅之所以要缴纳土地增值税，是因为增值率超过了 20%。纳税筹划的具体方法就是控制增值率。

28、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大型电子设备的销售及售后培训业务，假设某年该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为 1170 万元（含税销售额），购进设备的可抵扣项目金额为 100 万元。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计税公式，该公司 2009 年度的应纳增值税销售额为：

$$\text{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 \frac{1170}{1+17\%} + \frac{117}{1+17\%} = 1100 \text{(万元)}$$

[注：由于该公司的售后培训收入与设备销售属于混合销售范围，根据增值税税法的有关规定，其培训收入应一并征收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其计税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销售额，不含税销

$$\text{销售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 + \text{增值税税率}}]$$

应纳增值税税额 = $1100 \times 17\% - 100 = 87$ (万元)

计算分析该公司应如何进行纳税筹划。

答案：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的税负不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17% 和 13%，并且实行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计税方法，即仅对增值额进行计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以销售额作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3%）；而营业税纳税人的税率为 3%、5% 以及 5%~20% 的幅度税率（娱乐业），以全部营业额作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税负的差异为纳税人身份的选择提供了筹划空间。

如果把培训服务项目独立出来，成立一个技术培训子公司，则该子公司为营业税纳税人，其培训收入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则：

应纳营业税税额 = $117 \times 5\% = 5.85$ (万元)

$$\text{设备销售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1170}{1+17\%} \times 17\% - 100 = 70 \text{(万元)}$$

共应缴纳的流转税（营业税 + 增值税）税额 = $5.85 + 70 = 75.85$ (万元)

筹划后节约流转环节的税款 = $87 - (70 + 5.85) = 11.15$ (万元)

29、某公司拥有一幢库房，原值 1000 万元。如何运用这幢房产进行经营，有两种选择：第一，将其出租，每年可获得租金收入 120 万元；

第二，为客户提供仓储保管服务，每年收取服务费 120 万元。从流转税和房产税筹划看，哪个方案对企业更为有利（房产税计税扣除率 30%，城建税税率 7%，教育附加费率 3%）？

答案：方案一：应纳营业税税额 = $1200000 \times 5\% = 60000$ (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60000 \times (7\% + 3\%) = 6000$ (元)

应纳房产税税额 = $1200000 \times 12\% = 144000$ (元)

应纳税款合计金额 = $60000 + 6000 + 144000 = 210000$ (元)

方案二：应纳营业税税额 = $1200000 \times 5\% = 60000$ (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 $60000 \times (7\% + 3\%) = 6000$ (元)

应纳房产税税额 = $10000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84000$ (元)

应纳税款合计金额 = $60000 + 6000 + 84000 = 150000$ (元)

可节省税费 = $210000 - 150000 = 60000$ (元)

30、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发产品，公司新研制出一款非高档护肤类面霜，为推销该新产品，

公司把几种销路比较好的产品和该款面霜组成套装销售，其中包括 z 售价 40 元的洗面奶，售价 90 元的眼影、售价 80 元的粉饼以及售价 120 元的该款非高档护肤类面霜，包装盒费用为 20 元，该化妆品套装销售定价为 350 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款，根据现行消费税税法规定，成套化妆品的税率为 15%，高档护肤类化妆品税率为 15%，非高档护肤护发品不征收消费税）。

计算分析该公司应如何进行消费税筹划？

答：
以上产品中，洗面奶和面霜是护肤护发品，不属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眼影和粉饼属于化妆品，适用 15% 税率。如果采用组套销售方式，公司每销售一套产品，都需缴纳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left(\frac{350}{1-15\%} \times 15\% \right) = 61.77 \text{ 元。}$$

而如果改变做法，化妆品公司在将其生产的商品销售给商家时，暂时不组套（配比好各种商品的数量），并按不同商品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分别开具发票，由商家按照设计组套包装后再销售（实际上只是将组套包装的地点、环节调整一下，向后推移），则：

$$\text{化妆品公司应缴纳的消费税为每套} \left(\frac{80+90}{1-15\%} \times 15\% \right) = 30 \text{ 元。}$$

两种情况相比，第二种方法每套产品可以节约税款 31.77 元（61.77-30）

31、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并销售系列化妆品和护肤护发产品，公司新研制出一款面霜，为推销该新产品，

公司把几种销路比较好的产品和该款面霜组套销售，其中包括：售价 40 元的洗面奶，售价 90 元的眼影、售价 80 元的粉饼以及该款售价 120 元的新面霜，包装盒费用为 20 元，组套销售定价为 350 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款，根据现行消费税税法规定，化妆品的税率为 30%，护肤护发品免征消费税）。

计算分析该公司应如何进行消费税的筹划？

答案：以上产品中，洗面奶和面霜是护肤护发品，不属于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眼影和粉饼属于化妆品，适用 30% 税率。如果采用组套销售方式，公司每销售一套产品，都需缴纳消费税。

应纳税额 = $\left(\frac{350}{1-30\%} \right) \times 30\% = 150 \text{ 元。}$
而如果改变做法，化妆品公司在将其生产的商品销售给商家时，暂时不组套（配比好各种商品的数量），并按不同商品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分别开具发票，由商家按照设计组套包装后再销售（实际上只是将组套包装的地点、环节调整一下，向后推移），则：

化妆品公司应缴纳的消费税为每套 $\left(\frac{80+90}{1-30\%} \right) \times 30\% = 72.86 \text{ 元。}$

两种情况相比，第二种方法每套产品可以节约税款 77.14 元（150-72.86）。

32、某建材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建材销售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一些简单的装修服务。

该公司财务核算健全，被当地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9 年，该公司取得建材销售和装修工程收入共计 292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收入 80 万元，均为含税收入。建材进货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44 万元。

请为该公司设计纳税筹划方案并进行分析。

参考答案：

如果该公司未将建材销售收入与装修工程收入分开核算，两项收入一并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纳税款为：

$$\text{应纳增值税税额} = \frac{292}{1+17\%} \times 17\% - 17.44 = 24.99 \text{ (万元)}$$

如果该公司将建材销售收入与装修工程收入分开核算，则装修工程收入可以单独计算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 3%。共应缴纳流转税：

$$\text{应纳增值税税率} = \frac{292-80}{1+17\%} \times 17\% - 17.44 = 13.36 \text{ (万元)}$$

$$\text{应纳营业税税额} = 80 \times 3\% = 2.4 \text{ (万元)}$$

$$\text{共应缴纳流转税} = 13.36 + 2.4 = 15.76 \text{ (万元)}$$

$$\text{比未分别核算少缴流转税} = 24.99 - 15.76 = 9.23 \text{ (万元)}$$

$$\text{应纳营业税税额} = 80 \times 3\% = 2.4 \text{ (万元)}$$

$$\text{共应缴纳流转税} = 13.36 + 2.4 = 15.76 \text{ (万元)}$$

$$\text{比未分别核算少缴流转税} = 24.99 - 15.76 = 9.23 \text{ (万元)}$$

从本案例可以看出，通常企业兼营营业税应税劳务和增值税应税货物销售时，如不分开核算，所有收入会一并按照增值税计算缴税，适用税率很高（17%），而劳务收入部分通常很少有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故实际税负很重。纳税人如果将两类业务分开核算，劳务收入部分即可按营业税计税，适用税率仅为 3%（或 5%），可以明显降低企业的实际税负。

33、某建设单位 B 拟建设一座办公大楼，需要找一家施工单位承建。在工程承包公司 A 的组织安排下，施工企业 C 最后中标。

于是建设单位 B 与施工企业 C 签订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另外，建设单位 B 还支付给工程承包公司 A 300 万元的中介服务费。按税法规定，工程承包公司 A 收取的 300 万元中介服务费须按服务业税目缴纳 5% 的营业税。

如果工程承包公司 A 承包建筑工程业务，A 与 B 直接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300 万元，然后再以 6000 万元标准将承包的建筑工程业务转包给 C，则 A 公司的收入应按建筑业税目缴纳 3% 的营业税。比较分析两个方案那个节水效果最好。

答案：方案一：A 公司收取 300 万元中介费，缴纳服务业营业税：

$$\text{应纳营业税税额} = 300 \times 5\% = 15 \text{ (万元)}$$

方案二：A 公司进行建筑工程转包，按照承包工程款和转包工程款的差额计算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text{应纳营业税税额} = (6300 - 6000) \times 3\% = 9 \text{ (万元)}$$

$$\text{方案一比方案二实现节税额} = 15 - 9 = 6 \text{ (万元)}$$

显然，A 公司经过纳税筹划，由服务业税目纳税人转变为建筑业税目纳税人，使原适 5% 税率收入项目转化为适用 3% 税率收入项目，税率的降低使纳税人实现了依法节约税金的目的。

34、某酒厂接到一笔粮食白酒订单，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不含税）1000 万元。

如何组织该批白酒的生产，共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

方案一：委托加工成酒精，然后由该酒厂生产成白酒。该酒厂以价值 250 万元的原材料交 A 厂加工成酒精，需支付加工费 150 万元。加工后的酒精运回该酒厂后，再由该酒厂加工成白酒，需支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100 万元。

方案二：委托 A 厂直接加工成白酒，收回后直接销售。该酒厂将价值 250 万元的原材料交 A 厂加工成白酒，需支付加工费 220 万元，产品运回后仍以 1000 万元的价格销售。

方案三：由该酒厂自己完成白酒的生产过程。该酒厂生产白酒，需支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220 万元。提示：无论采取哪种方案，白酒的从量税额是相等的，这里可不予考虑。由于三种方案的原材料成本和最终售价相同，因此在进行方案选择时可不考虑增值税，只考虑从价消费税和加工费用，从中选择税费最少的方案

答：方案一：加工提货环节应收委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金额为：

$$(250+150) \div (1-5\%) \times 5\% \times (1+7\%+3\%) = 23.155 \text{ (万元)}$$

白酒销售后应再计算缴纳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金额为：

$$100 \times 25\% \times (1+7\%+3\%) = 275 \text{ (万元)}$$

白酒的加工费用及消费税税金等金额为：

$$150+23.155+100+275=548.155 \text{ (万元)}$$

方案二：加工提货环节应由委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其金额为：(250+220) ÷ (1-25%) × 25% × (1+7%+3%) = 172.33 (万元)

方案三

白酒销售后应计算缴纳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金额为：

$$100 \times 25\% \times (1+7\%+3\%) = 250 \times 1.1 = 275 \text{ (万元)}$$

白酒的加工费用及消费税税金等金额为：220+275=495 (万元)

由以上计算得知，第二种方案最优，第三种方案次之，第一种方案税费负担最重，因此应选择第二种方案

35、某卷烟厂生产的卷烟每条调拨价格 75 元，当月销售 6000 条。这批卷烟的生产成本为 29.5 元/条，当月分摊在这批卷烟上的期间费用为 8000 元。

假设企业将卷烟每条调拨价格调低至 68 元呢？（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对卷烟在首先征收一道从量税的基础上，再按价格不同征收不同的比例税率。对于每条调拨价格在 70 元以上（含 70 元）的卷烟，比例税率为 56%；对于每条调拨价格在 70 元以下（不含 70 元）的卷烟，比例税率为 36%。）

计算分析该卷烟厂应如何进行筹划减轻消费税税负（在不考虑其他税种的情况下）**答案：**该卷烟厂如果不进行纳税筹划，则应按 56% 的税率缴纳消费税。企业当月的应纳税款和盈利情况分别为：

$$\text{应纳消费税税额} = \frac{6000}{250} \times 150 + 75 \times 6000 \times 56\% = 255600 \text{ (元)}$$

$$\text{销售利润} = 75 \times 6000 - 29.5 \times 6000 - 255600 - 8000 = 9400 \text{ (元)}$$

不难看出，该厂生产的卷烟价格为 75 元，与临界点 70 元相差不大，但适用税率相差 20%。企业如果主动将价格调低至 70 元以下，可能大大减轻税负，弥补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假设企业将卷烟每条调拨价格调低至 68 元，那么企业当月的纳税和盈利情况分别为：

$$\text{应纳消费税} = \frac{6000}{250} \times 150 + 68 \times 6000 \times 36\% = 150480 \text{ (元)}$$

$$\text{销售利润} = 68 \times 6000 - 29.5 \times 6000 - 150480 - 8000 = 72520 \text{ (元)}$$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企业降低调拨价格后，销售收入减少 42000 元 (75×6000-68×6000)，但应纳消费税款减少 105120 元 (255600 - 150480)，税款减少远远大于销售收入的减少，从而使销售利润增加了 63120 元 (72520 - 9400)。情况下)？

36、某企业为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决定通过当地民政部门向某贫困地区捐赠 300 万元，2009 年和 2010 年预计企业会计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25%。该企业制定了两个方案：方案一，2009 年底将 300 万全部捐赠；方案二，2009 年底捐赠 100 万元，2010 年再捐赠 200 万元。

从纳税筹划角度来分析两个方案哪个对更有利。

参考答案：

方案一：该企业 2009 年底捐赠 300 万元，只能在税前扣除 120 万元 (1000×12%) 超过 120 万元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

方案二：该企业分两年进行捐赠，由于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会计利润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因此两年分别捐赠的 100 万元、200 万元均没有超过扣除限额，均可在税前扣除。

通过比较，该企业采用方案二与采用方案一对外捐赠金额相同，但方案二可以节税 45 万元 (180×25%)。

37、某企业新购入一台价值 1000 万元的机器设备，该设备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假定不考虑折旧情况下的企业利润额每年均为 500 万元，

所得税在年末缴纳，所得税税率 25%，贴现率 10%。可采用直线折旧法计提折旧，也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暂不考虑设备残值。

答案：

折旧方法	年度	折旧费用	利润额	税率	所得税	贴现率	复利现值系数	所得税现值
直线折旧	1	200	300	25%	75	10%	0.909	68.175
	2	200	300		75		0.826	61.950
	3	200	300		75		0.751	56.325
	4	200	300		75		0.683	51.225
	5	200	300		75		0.621	46.575
合计		1000	1500		375			284.250
加速折旧	1	400	100	25%	25	10%	0.909	22.725
	2	240	260		65		0.826	53.690
	3	144	356		89		0.751	66.839
	4	108	392		98		0.683	66.934
	5	108	392		98		0.621	60.858
合计		1000	1500		375			271.046

从计算的数据可以看出，设备在采用直线折旧法与加速折旧法下 5 年的折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应纳所得税总额是完全相同的，分别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375 万元，但由于双倍余额递减法使企业前两个年度的折旧费用大幅提高，利润与应纳所得税税额大幅下降；而后面年度的折旧费用大幅下降，利润与应纳所得税税额相应增加，这实际上是一种将部分税款递延到以后年度缴纳的筹划，考虑到货币的时间价值，可实现相对节税 13.204 万元 (284.250-271.046)。

38、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

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该企业年购货金额为 80 万元（不含税），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该企业应如何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的筹划？

参考答案：

参考答案：

该企业支付购进食品价税合计=80×(1+17%)=93.6(万元)

收取销售食品价税合计=150(万元)

应纳增值税税额= $\frac{150}{1+17\%} \times 17\% - 80 \times 17\% = 8.19$ (万元)

税后利润= $\frac{150}{1+17\%} - 80 = 48.2$ (万元)

增值率(含税)= $\frac{150-93.6}{150} \times 100\% = 37.6\%$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表

一般纳税人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
17%	3%	20.05%	17.65%
13%	3%	25.32%	23.08%

查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表后发现该企业的增值率较高,超过无差别平衡点增值率 20.05%(含税增值率),所以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可比一般纳税人减少增值税税款的缴纳。可以将该企业分设成两个零售企业,各自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假定分设后两企业的年销售额均为 75 万元(含税销售额),都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适用 3%征收率。此时:

两个企业支付购入食品价税合计=80×(1+17%)=93.6(万元)

两个企业收取销售食品价税合计=150(万元)

两个企业共应缴纳增值税税额= $\frac{150}{1+3\%} \times 3\% = 4.37$ (万元)

分设后两企业税后净利润合计= $\frac{150}{1+3\%} - 93.6 = 52.03$ (万元)

景观纳税人身份的转变,企业净利润增加了 52.01-48.2=3.83 万元。

39、某食品零售企业年零售含税销售额为 150 万元,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答案:

方案一,直接进行八折销售。

这一方案企业销售 100 元的商品收取 80 元,只需在销售票据上注明折扣额,销售收入可按折扣后的金额计算,假设该商品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80/(1+17%)×17%-60/(1+17%)×17%=2.91(元)

销售毛利=80/(1+17%)-60/(1+17%)=17.09(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7.09×25%=4.27(元)

税后净收益=17.09-4.27=12.82(元)

方案二,顾客购物满 100 元,商场另行赠送价值 20 元礼品。

此方案下,企业如果不是采用“捆绑销售统一定价”方式,赠送礼品的行为应视同销售行为,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由于企业赠送礼品的行为属非公益性捐赠,赠送的礼品成本不允许税前列支(假设礼品的进销差价率同商场其他商品)。相关计算如下:

应纳增值税税额=100/(1+17%)×17%-60/(1+17%)×17%+20/(1+17%)×17%-12/(1+17%)×17%=6.97(元)

销售毛利=100/(1+17%)-60/(1+17%)+20/(1+17%)-12/(1+17%)=21.02(元)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21.02+20/(1+17%)+12/(1+17%))×25%=8.55(元)

税后净收益=21.02-8.55=12.47(元)

按上面的计算方法,方案一最终可获税后净利润为 12.82 元,而方案二却只获得 12.47 元税后收益。因此,该商场应选择方案一进行商品销售。

40、某市 A 轮胎厂(以下简称 A 厂)现有一批橡胶原料需加工成轮胎销售,可选择的加工方式有:

(1)部分委托加工方式(委托方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继续加工成另一种应税消费品)。A 厂委托 B 厂将一批价值 300 万元的橡胶原料加工成汽车轮胎半成品,协议规定加工费 185 万元(假设 B 厂没有同类消费品)。A 厂将加工后的汽车轮胎半成品收回后继续加工成汽车轮胎,加工成本、费用共计 145.5 万元,该批轮胎售价(不含增值税)1000 万元。(汽车轮胎的消费税税率为 3%)

(2)完全委托加工方式(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假设本案例的条件变为:A 厂委托 B 厂将橡胶原料加工成轮胎成品,橡胶原料价格不变,仍为 300 万元,支付 B 厂加工费为 330.5 万元;A 厂收回后直接对外销售,售价仍为 1000 万元。

(3)A 厂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A 轮胎厂将购入的价值 300 万元的橡胶原料自行加工成汽车轮胎,加工费共计 330.5 万元,售价仍为 1000 万元。

分析那种加工方式税负最低,利润最大?

答案:

(1)部分委托加工方式

应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A 厂支付 B 厂加工费时,同时支付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消费税= $\frac{300+185}{1-3\%} \times 3\% = 15$ (万元)

A 厂销售轮胎后,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为:

应缴纳的消费税=1000×3%-15=15(万元)

A 厂总负担的消费税=15+15=30(万元)

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15×(7%+3%)=1.5(万元)

A 厂税后利润如下:

税后利润=(1000-300-185-145.5-15-15-1.5)×(1-25%)=253.5(万元)

(2)完全委托加工方式

应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A 厂支付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为:

消费税= $\frac{300+330.5}{1-3\%} \times 3\% = 19.5$ (万元)

A 厂销售轮胎时不用再缴纳消费税及其附加税费,税后利润为:

税后利润=(1000-300-330.5-19.5)×(1-25%)=262.5(万元)

以上两种情况相比,在被加工材料成本相同,加工费用相同,最终售价也相同的情况下,后者比前者少缴纳消费税 10.5 万元(30-19.5)。税后利润增加 9 万元(262.5-253.5)。

(3)A 厂自行加工应税消费品。

应缴消费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如下:

销售轮胎成品时应缴纳的消费税=1000×3%=30(万元)

应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0 \times (7\% + 3\%) = 3$ (万元)

税后利润 $= (1000 - 300 - 3300.5 - 30 - 3) \times (1 - 25\%) = 252.38$ (万元)

由此可见,在各相关因素相同的情况下,自行加工方式的税后利润最少,税负最重;部分委托加工次之;全部委托加工方式的税负最低,利润最大。

41、某市牛奶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饲养奶牛生产牛奶,将产出的新鲜牛奶进行加工制成奶制品,再将奶制品销售给各大商业公司,或直接通过销售网络转销给本市及其他地区的居民。

奶制品的增值税税率适用 17%。进项税额主要有两部分组成:一是向农民个人收购的草料部分可以抵扣 13% 的进项税额;二是公司水费、电费和修理用配件等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假定 2009 年公司向农民收购的草料金额为 100 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3 万元,其他水电费、修理用配件等进项税额为 8 万元,全年奶制品销售收入为 500 万元。饲养环节给奶制品加工厂的鲜奶按市场批发价为 350 万元。

围绕进项税额,计算分析公司应采取哪些筹划方案比较有利:

答案:与销项税额相比,公司进项税额数额较小,致使公司的增值税税负较高。由于我国目前增值税仅对工商企业征收,而对农业生产创造的价值是免税的,所以公司可以通过调整自身组织形式享受这项免税政策。

公司可将整个生产流程分成饲养场和牛奶制品加工两部分,饲养场和奶制品加工厂均实行独立核算。分开后,饲养场属于农产品生产单位,按规定可以免征增值税,奶制品加工厂从饲养场购入的牛奶可以抵扣 13% 的进项税额。

实施筹划前:假定 2009 年公司向农民收购的草料金额为 100 万元,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3 万元,其他水电费、修理用配件等进项税额为 8 万元,全年奶制品销售收入为 500 万元,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 $=500 \times 17\% - (13 + 8) = 64$ (万元)

$$\text{税负率} = \frac{64}{500} \times 100\% = 12.8\%$$

实施筹划后:饲养场免征增值税,饲养场销售给奶制品加工厂的鲜奶按市场批发价确定为 350 万元,其他资料不变。则:

应纳增值税税额 $=500 \times 17\% - (350 \times 13\% + 8) = 31.5$ (万元)

$$\text{税负率} = \frac{31.5}{500} \times 100\% = 6.3\%$$

方案实施后比实施前:节省增值税税额 $=64 - 31.5 = 32.5$ (万元)

42、企业并购出资方式的选择

A 公司欲对 B 公司实施并购。已知 A 公司共有发行在外的股票 3000 万股,股票面值为 1.5 元/股,市场价值为 4 元/股。该 A 公司近年来的应纳税所得额比较稳定,估计合并后每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约为 2000 万元。A 公司合并前账面净资产为 500 万元,上年亏损 50 万元,以前年度无亏损,经评估确认 A 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00 万元。已知合并后 A 公司的股票面值基本不会发生变化,合并后资产的平均折旧年限为 10 年。

问题:(1)如果 A 公司用 100 万股股票和 400 万元资金购买 B 公司,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2)如果 A 公司用 175 万股股票和 100 万元资金购买 B 公司,应该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案:(1)该项合并的非股权支付额占价款比例为: $400 \div (100 \times 4 + 400) \times 100\% = 50\%$ 因非股权支付额大于股权按票面计的 15%,则按税法规定,B 公司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需就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800 - 500) \times 25\% = 75$ (万元)

企业并购不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则被合并企业的上年亏损 50 万元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A 公司并购 B 公司后,每年的折旧额为 80 ($800 \div 10$) 万元,税后利润为: $2000 \times (1 - 25\%) + (80 \times 25\%) = 1520$ (万元)

(2)该项合并的非股权支付额占价款比例为: $100 \div (175 \times 4 + 100) \times 100\% = 12.5\%$

因非股权支付额小于股权按票面计的 15%,按税法规定 B 公司不用就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 B 的 50 万元亏损可以在企业 A 盈利中弥补,同时企业 A 接受的企业 B 的资产可以按其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这时,企业 A 弥补企业 B 亏损后的盈利为 1950 ($2000 - 50$) 万元,每年的加计折旧为 50 ($500/1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950 \times (1 - 25\%) + 50 \times 25\% = 1475$ 万元。

43、企业机构设立的税收筹划

李某与其两位朋友打算合开一家食品店,预计 20×8 年盈利 360 000 元,三位的工资为每人每月 4000 元。

问题:食品店是采用合伙制还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哪种形式将会使得 20×8 年度的税收负担较轻呢?

答案:

【答案】

由于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下,应纳货物和劳务税相同,故方案选择时暂不考虑其影响。

1.采取合伙制

假如李某及其二位合伙人各占 1/3 的股份,企业利润平分,三位合伙人的工资为每人每月 4,000 元。每人应纳税所得额为 126,000 元,即:

$(360,000 + 4,000 \times 12 \times 3 - 3,500 \times 12 \times 3) \div 3 = 126,000$ 元适用 35% 的所得税税率,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126,000 \times 35\% - 14,750 = 29,350$ 元三位合伙人共计应纳税额为: $29,350 \times 3 = 88,050$ 元

2.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

根据税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私营企业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该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360,000 \times 50\% \times 20\% = 36,000$ 元

税后净利润 $=360,000 - 36,000 - 324,000$ 元

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给投资者,则还要按“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税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三位投资者税后利润分配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324,000 \times 20\% = 64,800$ 元

三位投资者工资薪金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4,000 - 3,500) \times 3\% - 0] \times 12 \times 3 = 540$ (元)

共计负担所得税款为: $36,000 + 64,800 + 540 = 101,340$ (元)

由以上计算得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比采用合伙制形式多负担税款为:

$101,340 - 88,050 = 13,290$ (元)

因此,仅从税收的角度,该食品店采用合伙制税负较轻。

44、融资的税收筹划

某公司 2014 年年底对下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数量进行预测后得出结论:2015 年 1 月 1 日将需要借入资金总计 6000 万元,其中为构建固定资产(普通大型设备)需要借入资金 3000 万元,日常经营也需要 3000 万元,考虑到实际情况,2012 年只能从银行借入资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4%,其余 2000 万元需要从其他企业借入,借款期限也是两年,年利率 10%。构建固定资产活动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针对上述情况,提出筹划方案。

答:

方案一:

将从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其他企业借入的款项用于经营性支出。

筹划效果:计入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总额 $=3000 \times 4\% = 120$ (万元)

允许当年税前扣除的利息 $=3000 \times 4\% = 120$ (万元)

不得税前扣除的利息 $=2000 \times (10\% - 4\%) = 120$ (万元)

企业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120 \times 25\% = 30$ (万元)

方案二:将从企业借入的款项以及从银行借入的 1000 万元用于构建固定资产,从银行借入的 3000 万元用于经营性支出。

筹划效果:

允许当年税前扣除的利息=3000x4%=120（万元）
 计入固定资产的借款利息总额
 =2000x10%+1000x4%=240（万元）

可通过折旧的形式弥补
 企业不需多缴企业所得税，减轻税负 30 万元

筹划思路
 将不能扣除的一般经营性借款利息转化为固定资产利息。

45、融资方案比较

烟台大华公司计划筹资 6000 万元用于一项新产品的生产，为此制定了五个方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其他资料如表所示。从节税及财务风险的角度，试分析各方案的优劣。

项目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方案 E
负债额（万元）	0	3000	4000	4500	4800
权益资本额（万元）	6000	3000	2000	1500	1200
负债比率（万元）	0: 6	1: 1	4: 2	3: 1	4: 1
负债成本率%		6	7	9	10.5
息税前投资收益率%	10	10	10	10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60	30	20	15	12
息税前利润	600	600	600	600	600
利息成本	0	180	280	405	504
税前利润	600	420	320	195	96
应纳税所得额	150	105	80	48.75	24
税后利润	450	315	240	146.25	72
税前权益资本收益率	10	14	16	13	8
税后权益资本收益率	7.5	10.5	12	9.75	6

分析:

- 1、方案 B、C、D 税前、税后权益资本收益率超过未使用负债方案 A
- 2、负债比例超出一定范围，权益资本收益率下降，表现为反向杠杆效应，方案 E 权益资本收益率低于未使用负债的方案 A
- 3、随着负债总额的增加，负债比率的提高，利息成本呈现上升趋势
- 4、负债成本具有税收挡板作用，从方案 A 到 E，随着负债比例与成本水平升高，纳税负担逐渐降低，节税效果显著。
- 5、方案 E 节税效应最大，但企业所有者权益资本收益率水平最低，导致企业最终利益的损失。

注意：负债总额超过临界点时，风险成本的增加超过节税利益，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下降，不符合税务筹划的目标。

结论：筹资的税务筹划应以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前提。充分考虑纳税成本的降低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之间的关系，寻求企业最优负债量，最大限度降低纳税成本，提升企业价值。

46、设备投资的税收筹划

某企业欲增购置一项大型设备，总共需要资金 100 万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净残值为 4 万元。采用平均年限法，按 10% 的利率进行折现。请问该企业取得该设备可以选择哪些方案进行税务筹划？

方案 1：自有资金购买

方案 2：贷款购买，银行提供 5 年期长期贷款，每年偿还 20 万本金及利息，利率 10%；方案 3：融资租赁，5 年后取得所有权，每年支付租赁费 20 万元，手续费 1%，融资利率 9%。

【分析】

方案 1：自有资金购买

年份	购买成本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	④=②×25%	⑤=②-④	⑥
0	100			100	100
1		16	4	-4	-3.64
2		16	4	-4	-3.32
3		16	4	-4	-3
4		16	4	-4	-2.72
5		16	4	-4	-2.48
6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96	24	72	80.36

方案 2：贷款购买

年份	偿还本金	利息	本利和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	税后现金流现值
----	------	----	-----	-----	-----	-------	---------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	⑥=(③+⑤)×25%	⑦=④-⑥	⑧
1	20	10	30	16	6.5	23.5	21.385
2	20	8	28	16	6	22	18.26
3	20	6	26	16	5.5	20.5	15.375
4	20	4	24	16	5	19	12.92
5	20	2	22	16	4.5	17.5	10.85
6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30	130	96	31.5	94.5	74.31

方案 3: 融资租赁

年份	租赁成本	手续费	融资利息	租赁总成本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流出量	税后现金流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②×1%	④	⑤=②+③+④	⑥	⑦=(③+④+⑥)×25%	⑧=⑤-⑦	⑨
1	20	0.2	9	29.2	16	6.3	22.9	20.35
2	20	0.2	7.2	27.4	16	5.85	21.55	17.8865
3	20	0.2	5.4	25.6	16	5.4	20.2	15.15
4	20	0.2	3.6	23.8	16	4.95	18.85	12.818
5	20	0.2	1.8	22	16	4.5	17.5	10.85
6					16	4	-4	-2.24
							-4	-2.24
合计	100	1	27	128	96	31	93	73.0635

结论：从节税角度看，贷款购买税收优惠最大；从税后现金流来看，融资租赁收益最大，贷款次之。

47、施工企业 C 最后中标。于是建设单位 B 与施工企业 C 签订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另外，建设单位 B 还支付给工程承包公司 A 300 万元的中介服务费。按税法规定，工程承包公司 A 收取的 300 万元中介服务费须按服务业税目缴纳 5% 的营业税。如果工程承包公司 A 承包建筑工

程业务，A 与 B 直接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6300 万元，然后再以 6000 万元标准将承包的建筑工程业务分包给 C，则 A 公司的收入应按建筑业税目缴纳 3% 的营业税。比较分析两个方案哪个节税效果最好。

答案：

方案一：A 公司收取 300 万元中介费，缴纳服务业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300×5%=15(万元)

方案二：A 公司进行建筑工程分包，按照承包工程款和转包工程款的差额计算缴纳建筑业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税额=(6300-6000)×3%=9(万元)

方案一比方案二实现节税额=15-9=6(万元)

显然，A 公司经过纳税筹划，由服务业税目纳税人转变为建筑业税目纳税人，使原活用 5% 税率收入项目转化为适用 3% 税率收入项目，税率的降低使纳税人实现了依法节约税金的目的。

48、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分析李先生成立公司制企业与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应纳所得税的差异。

答案：李先生如成立公司制企业，则：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180000×20%=36000(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0×(1-20%)×20%=28800(元)

共应纳所得税税额=36000+28800=64800(元)

所得税税负=64800/180000×100%=36%

李先生如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则：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80000×35%-14750=48250(元)

所得税税负=48250/180000×100%=26.81%

可见，成立公司制企业比成立个人独资企业多缴所得税 16550 元(64800-48250)，税负增加 9.19% (36%-26.81%)。

49、投资的税收筹划

某企业有 1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打算进行投资。其面临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投资国债，已知国债年利率为 4%；另一种选择是投资金融债券。已知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从税务角度分析投资那种债券更合适？

答案：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而购买其他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方案 1：若企业投资国债，则投资收益=1000×4%=40（万元根据税法规定国债的利息收入免交所得税，则税后收益为 40 万元。

方案 2：若企业投资金融债券，则

投资收益=1000×5%=50（万元）

税后收益=50×(1-25%)=37.5（万元）

表面上看金融债券的利率要高于国债利率，但是由于前者要被征收 25% 的企业所得税，而后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计算，投资金融债券的税后收益要低于投资国债的税后收益，因此，从税收角度分析投资国债对企业更有利。

50、投资决策的现值比较

C 公司投资有甲、乙两个可选择方案，两年中各年的收入均为 100 万元。甲项目第一年成本费用为 55 万元，第二年成本费用为 65 万元。乙项目第一年成本费用为 70 万元，第二年成本费用为 50 万元。每年年终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税率为 30%，当期利率为 10%，第 n 年复利现值系数为 0.909，第 n 年复利现值系数为 0.826。计算两个方案的应纳税现值，并做出选择分析。

如表所示。

表		应纳税额现值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甲项目	乙项目
	应纳税所得	100-55=45	100-70=30
第1年	应纳税所得	45×30%=13.5	30×30%=9
	折现值	13.5×0.909=12.2715	9×0.909=8.181
第2年	应纳税所得	100-65=35	100-50=50
	应纳税所得	35×30%=10.5	50×30%=15
	折现值	10.5×0.826=8.673	15×0.826=12.39
两年应纳税合计		13.5+10.5=24	9+15=24
两年应纳税现值合计		12.2715+8.673=20.9445	8.181+12.39=20.571

如果单纯从账面价值看，甲、乙两项目两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是一样的，都是24万元。但考虑折现因素后，乙项目第一年成本费用比甲项目数额大，应纳税所得额较少，缴纳所得税额较少；第二年成本费用比甲项目数额小，应纳税所得额较多，缴纳所得税额较大。实际上是一部分税款递延了缴纳时间，所以降低了所缴纳税款的折现值。

51、投资收益的税收筹划

2015年2月，B企业投资800万元申购面值1元的Y基金800万份。到2016年2月，Y基金净值为1.5元，Y基金公司决定采取大比例分红方案，每基金份额现金分红0.45元。B企业对这笔基金投资赎回的时间有两种选择：一是在Y基金分红之前赎回；二是在Y基金实施分红方案除权日后再赎回。

计算分析两种方案下B企业的投资收益。

方案一：B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1.5-1) \times 800 \times (1-25\%) = 300 \text{ (万元)}$$

方案二：B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0.45 \times 800 + (1.5-1.45) \times 800 \times (1-25\%) = 390 \text{ (万元)}$$

显然，在方案二中，投资者在基金分红时先获得分红现金收益，享受了免税待遇；分红后，基金净值大幅下降，赎回时，赎回收益很少，应缴税款明显减少，投资收益也相应增加。当然，企业投资者还必须考虑到基金投资中的税收风险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合理方法调整。当企业购买基金数额较大，超过合理投资比例，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是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税款缴纳为目的的不合理安排，从而对其进行调整。

52、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人数为20人）。

该企业将全部资产（资产总额300000元）租赁给王先生使用，王先生每年上缴租赁费100000元，缴完租赁费后的经营成果全部归王先生个人所有。2009年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为190000元，王先生在企业不领取工资。试计算比较王先生如何利用不同的企业性质进行筹划？

答案：方案一：如果王先生仍使用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按税法规定其经营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如下：第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第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而且其税后所得还要再按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企业纳税情况如下：

$$\text{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190000 \times 20\% = 38000 \text{ (元)}$$

$$\text{王先生承租经营所得} = 190000 - 100000 - 38000 = 52000 \text{ (元)}$$

$$\text{王先生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52000 - 2000 \times 12) \times 20\% - 1250 = 4350 \text{ (元)}$$

$$\text{王先生实际获得的税后收益} = 52000 - 4350 = 47650 \text{ (元)}$$

方案二：如果王先生将原企业的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则其承租经营所得不需缴纳企业所得

税，而应直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王先生纳税情况如下：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190000 - 100000 - 2000 \times 12) \times 35\% - 6750 = 16350 \text{ (元)}$

$$\text{王先生获得的税后收益} = 190000 - 100000 - 16350 = 73650 \text{ (元)}$$

通过比较，王先生采纳方案二可以多获利26000元（73650—47650）。

53、王先生承租经营一家小型餐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人数为20人）该企业将全部资产（资产总额300000元）

租赁给王先生使用，王先生每年上缴租赁费100000元，缴完租赁费后的经营成果全部归王先生个人所有。2016年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为190000元，王先生在企业不领取工资。试计算比较王先生如何利用不同的企业性质进行筹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可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作为依据计算税款。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5000元的	5	0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35	14750

解：

方案一：如果王先生仍使用原企业的营业执照，按税法规定其经营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可以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作为依据计算税款），而且其税后所得还要再按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企业纳税情况如下：

$$\text{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190000 \times 50\% \times 20\% = 19000 \text{ (元)}$$

$$\text{王先生承租经营所得} = 190000 - 100000 - 19000 = 71000 \text{ (元)}$$

$$\text{王先生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71000 - 3500 \times 12) \times 10\% - 750 = 2150 \text{ (元)}$$

$$\text{王先生实际获得的税后收益} = 71000 - 2150 = 68850 \text{ (元)}$$

方案二：如果王先生将原企业的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则其承租经营所得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应直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不考虑其他调整因素的情况下，王先生纳税情况如下：

$$\text{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 (190000 - 100000 - 5850) \times 20\% - 3750 = 5850 \text{ (元)}$$

$$\text{王先生获得的税后收益} = 190000 - 100000 - 5850 = 84150 \text{ (元)}$$

通过比较，王先生采纳方案二可以多获利15300元（84150—68850）。

54、委托加工与自行加工的方案比较

育才酒厂于 20×7 年 8 月承接一笔粮食白酒订单, 合同约定购销白酒数量 100 万千克, 不含增值税售价 840 万元, 要求装瓶, 每瓶一斤装。该厂为生产该批白酒购进粮食等原材料 210 万元。就如何组织该批白酒的生产, 该厂制定了三套方案。

方案一: 将价值 210 万元的原材料交付乙公司加工成散装白酒 100 万千克, 支付加工费 56 万元。产品加工完成运回本厂后, 由本厂装瓶, 需支付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44.8 万元。

方案二: 将价值 210 万元的原材料交付兴盛酿酒厂, 由兴盛酿酒厂直接加工成 100 万千克的瓶装白酒, 产品收回后直接销售, 需支付加工费 100.8 万元。

方案三: 酒厂自行加工生产。酒厂将 210 万元的原材料交付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发生的加工费用及辅料成本与委托加工方式相同, 为 100.8 万元。

问题:

(1) 分析比较三套方案下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税后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增值税及由此计算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不考虑)。

2) 请选择最优纳税方案。

分析: 方案一委托加工收回后继续加工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

$$(210+56+100*2*0.5) / (1-20%) * 20% + 100*2*0.5 = 191.5 \text{ (万元)}$$

$$\text{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消费税} = 840*20\% + 100*2*0.5 = 268 \text{ (万元)}$$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1.5+268) * 7\% = 32.165 \text{ (万元)}$$

$$\text{教育费附加} = (191.5+268) * 3\% = 13.785 \text{ (万元)}$$

$$\text{税后利润} = (840-210-56-44.8-191.5-268-32.165-13.785) * (1-25\%) = 17.8125 \text{ (万元)}$$

方案二委托加工收回后直接销售

$$\text{应纳税消费税} = (210+100.8+100*2*0.5) / (1-20%) * 20\% + 100*2*0.5 = 202.7 \text{ (万元)}$$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7*7\% = 14.189 \text{ (万元)}$$

$$\text{教育费附加} = 202.7*3\% = 6.081 \text{ (万元)}$$

$$\text{税后利润} = (840-210-100.8-202.7-14.189-6.081) * (1-25\%) = 229.6725 \text{ (万元)}$$

方案三自行加工销售

$$\text{应纳税消费税} = 840*20\% + 100*2*0.5 = 268 \text{ (万元)}$$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8*7\% = 18.76 \text{ (万元)}$$

$$\text{教育费附加} = 268*3\% = 8.04 \text{ (万元)}$$

$$\text{后利润} = (840-210-100.8-268-18.76-8.04) * (1-25\%) = 234.4*75\% = 175.8 \text{ (万元)}$$

由以上计算可知, 方案二最优。

55、新力集团是甲地一家大中型企业, 以往年度每年盈利 1000 万元, 2017 年根据市场需求,

在乙地准备新设立 A 分支机构, 从事生物制药高科技项目投资, 但项目投资前两年(2017 年和 2018 年)由于投入较大, 估计年亏损可能为 400 万元, 2019 年可能扭亏为盈, 以后各年年盈利逐年增加, 2020 年为 300 万元; 2021 年为 500 万元。新力集团该如何设立分支机构才能节税?

答案: 显然, 如果新力集团在 2017 年就将 A 分支机构设立为子公司, 则在 2017 年、2018 两年中一方面新设 A 子公司账面有数额巨大的亏损, 另一方面新力集团还须就每年 1000 万元缴纳 25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因此, 此时如将 A 分支机构设立为分公司, 其每年亏损 400 万元可抵减企业利润, 使其减少所得税缴纳 100 万元。

但是, 如 2019 年以后, A 分支机构仍然保持分公司的身份, 与新力集团汇总进行财务核算, 则可能因为 A 分支机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研发费用占集团全部销售收入、全部研发费用比例达不到税法规定的优惠标准, 而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政策。此时, 如及时将 A 分公司转换为 A 子公司, 使其成为独立法人, 并争取得到税务机关认定,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 2020 年可节税 30 万元[300×(25%-15%)]; 2021 年可节税 50 万元[500×(25%-15%)]。

56、研发部门运营的税收筹划

甲公司内部成立技术研发部, 20×7 年该部门全年研究开发费用 1000 万元, 技术转让收入 500 万元。

甲公司当年税前利润 2500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没有其他纳税调整。

税务处理为: 按税法规定, 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所得税前除可扣除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1000 万元外, 还加计扣除 500 万元。

所以, 20×7 年甲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 (2500-500) × 25% = 500 (万元)。

问题: 若不考虑成立新公司新增的管理费用, 如果甲公司将研发部门独立出来成立一家独立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A 公司, 请问企业的税收负担有何变化?

答: 如果甲公司将研发部门独立出来成立一家 A 公司, 在不考虑新设公司费用的情况下, A 公司技术转让收入 500 万元, 研发费用 1000 万元, 当年亏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也享受不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text{甲公司税前利润} = 2500 + 1000 - 500 = 3000 \text{ (万元)}$$

$$\text{甲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 = 3000 * 25\% = 750 \text{ (万元)}$$

$$\text{甲公司与 A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合计} = 750 + 0 = 750 \text{ (万元)}$$

由此可见, 单独设立一家公司要多交 25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57、约翰是美国某公司的高级顾问, 由于工作的需要, 他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被派往公司在北京投资的一家合资企业工作

(非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 美国总公司每月支付给约翰折合人民币 50000 元的工资收入(暂不考虑已纳税款扣税情况), 中方企业同时付给其月工资 9000 元。2009 年 10 月, 约翰又临时到英国的一家分公司工作 10 天, 取得英国公司支付的工资收入折合人民币 6000 元, 然后回到北京合资企业继续工作, 在其离境期间, 中美双方照旧支付工资。根据资料, 计算约翰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在中国的应纳个人所得税。(中国与美国有签订税收协定)

答案: 根据资料, 约翰 2009 年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 194 天(临时离境 10 天不削减其在华居住天数),

因此, 2009 年约翰属于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非居民纳税人。

(1) 约翰 2009 年 9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税所得额=

$$\left(\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text{当月天数}} \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

$$= [(50000 + 9000 - 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30}{30} = 12885 \text{ (元)}$$

(2) 约翰 2009 年 10 月离境 10 天所取得收入属于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 2009 年 10 月还有 21 天取得由美国公司支付的 50000 元工资和中国合资企业支付的 9000 元工资仍需纳税。因此, 约翰 2009 年 10 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税所得额=

$$\left(\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text{当月天数}} \right)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

$$= [(50000 + 9000 - 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21}{31} = 8728.55 \text{ (元)}$$

2009 年 9 月和 10 月约翰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1613.55 元 (12885+8728.55)。

分析: 约翰 2009 年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 194 天, 如果约翰晚来华 12 天, 则 2009 年其在我国累计居住天数为 182 天, 就会被认定为无住所的非居民纳税人, 属于政策中的第一种情形, 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是由该雇主的中国境内机构负担的工资、薪金, 免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 约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1) 约翰 9 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text{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50000+9000-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9000}{59000} \times \frac{30}{31}} = 1965.51 \text{ (元)}$$

(2) 约翰 10 月离境 10 天所取得收入属于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 10 月还有 21 天取得由美国公司支付的 50000 元工资和中国合资企业支付的 9000 元工资。因此，约翰 10 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text{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天数}}}{-[(50000+9000-4800) \times 30\% - 3375] \times \frac{9000}{59000} \times \frac{21}{31}} = 1331.47 \text{ (元)}$$

因此，筹划后 2009 年 10 月、11 月约翰共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3296.98 元(1965.51+1331.47)。

通过对居住时间的筹划，约翰可以节税 18316.57 元(21613.55 - 3296.98)。

58、运输业务的税收筹划

利华轧钢厂是生产钢材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拥有一批运输车辆。预计销售钢材时可同时取得运费收入 1170 万元(含税)，运输费用为 900 万元(不含税)，其中不可抵扣增值税的部分为 500 万元，可抵扣增值税的项目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两种方案可供利华厂选择：一是自营运输；二是将运输部门设立为独立的运输公司。

问题：从税收角度考虑，利华轧钢厂应如何选择？

解析：

方案一：自营运输

应纳增值税=1170÷(1+16%)×16%-(900-500)×10%=121.38(万元)

方案二：应纳增值税=1170/(1+10%)×10%-(900-500)×10%=66.37(万元)

所以应该选择方案二，将运输部门独立成为运输公司。

59、张先生是一家啤酒厂的品酒师，其每年的奖金都高居酒厂第一位，而其平时的工资并不高，

每月仅有 3000 元。预计 2010 年底，其奖金为 30 万元。张先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每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3000-2000)×10%-25=75(元)

请为张先生进行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参考答案：

由于张先生每月收入高于当年国家所规定的免征额，未经筹划时其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年终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所适用的税率为 25%(300000÷12=25000)，速算扣除数 1375，则：

年终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300000×25%-1375=73625(元)

全年共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75×12+73625=74525(元)

全年税后净收入=(300000+3000×12)-(75×12+73625)=261475(元)

如果采用规避年终奖税率级次临界点税负陡增情况的方法，则：

张先生全年收入=300000+3000×12=336000(元)

留出每月免税额后，分成两部分，则：

每部分金额=(336000-2000×12)÷2=156000(元)

将 156000 元分到各月，再加上原留出的每月 2000 元，作为工资、薪金发放，则：

张先生每月工资、薪金所得=156000÷12+2000=15000(元)

另外 156000 作为年终奖在年底一次发放。则张先生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税后所得为：

每月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5000-2000)×20%-375=2225(元)

全年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2225×12=26700(元)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156000×20%-375=30825(元)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26700+30825=57525(元)

比原来少纳个人所得税税额=74525-57525=17000(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思路是一种基本安排，在这种基本安排中还要考虑，按照现行年终奖计税方法的相关规定，只扣 1 个月的速算扣除数，只有 1 个月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另外 11 个月适用的是全额累进税率，还须对上述基本安排进行调整。

60、张先生是一位建筑设计工程师，2017 年，利用业余时间为一项工程设计图纸，同时担任该项工程的顾问，

工作时间 10 个月，获取报酬 30000 元。那么，这 30000 元报酬是要求建筑单位一次性支付，还是在担任工程顾问的期间，分 10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 3000 元呢？

答案：若按一次性支付，张先生获取的报酬 30000 元应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超过 4000 元的，可减除劳务报酬收入 20% 的扣除费用，适用 30% 的税率，则张先生应该缴纳的税额为：

30000 × (1-20%) × 30% - 2000 = 5200 元

若分 10 个月支付，则每月获得的劳务报酬为 3000 元，劳务报酬所得大于 800 元且没有超过 4000 元，可减除 800 元的扣除费用，适用 20% 的税率，则张先生一共需要缴纳的税额为：

(3000-800) × 20% × 10 = 4400 元

由于分 10 个月支付劳务报酬的应缴税额比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应缴税额少 800 元(5200-4400)，

则张先生应选择分 10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 3000 元。

61、卓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卓达公司)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各项代收款项 2500 万元(包括水电初装费、燃气费、维修基金等各种配套设施费)，代收手续费收入 125 万元(按代收款项的 5% 计算)。

卓达公司在计算缴纳营业税时，代收款项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营业额一并计税：应纳营业税税额=(9000+2500+125)×5%=581.25(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581.25×(7%+3%)=58.13(万元)

应纳税费合计=581.25+58.13=639.38(万元)

是否有办法减轻卓达公司的税负呢？

答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企业的代收费用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217 号)规定：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服务业”税目中的“代理”业务，因此，对物业管理企业代有关部门收取的水费、电费、燃(煤)气费、维修基金、房租不计征营业税，对其从事此项代理业务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当计征营业税。据此，卓达房产开发公司可以成立自己独立的物业公司，将这部分价外费用转由物业公司收取。这样，其代收款项就不属于税法规定的“价外费用”，当然也就不需要缴纳营业税。

筹划后，各项代收款项转由独立的物业公司收取。

卓达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9000×5%=450(万元)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450×(7%+3%)=45(万元) 物业公司应纳营业税税额=

125×5%=6.25(万元)

物业公司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6.25×(7%+3%)=0.63(万元)

两个公司应纳税费合计=450+45+6.25+0.63=501.88(万元)

筹划后节约税费总额=639.38-501.88=137.5(万元)

62、资产重组的税收筹划

A 公司由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两家公司投资设立，双方各占 50% 的股权。A 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货币资金 2000 万元；厂房一栋，2016 年 5 月取得，原价为 3000 万元，已折旧 1000 万元，净值 2000 万元，评估价格为 2500 万元(土地增值税中扣除项目)，公允价值为 3000 万元。存货一批，原价为 1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3000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的构成：股本 3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00 万元。契税税率为 3%，A 公司、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为讨论方便，忽略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等因素。

A 公司拟进行改制，有如下两种方案可供选择：

(1) A 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转让（转让所有的资产、负债和劳动力）给 B 公司。两家公司协商后，B 公司支付其股票 6000 万股（面值 6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7000 万元，同时支付现金 1000 万元，合计 8000 万元。A 公司转让后成为一家投资公司。

(2) A 公司先分配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后由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转让各自的股份与 B 公司，B 公司支付其股票 6000 万股（面值 6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7000 万元。

问题：试比较不同方案的税收负担，并做出分析。

答案：方案一：A 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转让，此时转让的主体是 A 公司，客体是 A 公司的资产，故为转让资产的行为。

转让厂房和固定资产均需要缴纳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1% 和 17%，A 公司应缴纳增值税 $3000 \times 11\% + 3000 \times 17\% = 840$ （万元）

A 公司转让房屋应缴纳土地增值税： $(3000 - 2500) / 2500 \times 20\%$ ，适用税率为 30%，应纳土地增值税为 $500 \times 30\% = 150$ （万元）

A 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0。因为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的票面价值的 15% 的，转让企业可暂不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B 公司缴纳契税为 $3000 \times 3\% = 90$ （万元）

B 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840 万元

A 与 B 公司的税负和为 240 万元（150+90）。

方案二：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转让股权，不涉及流转税问题。此时转让的主体是 A 公司的两大股东，客体是 A 公司，故为转让股权行为。

潘湖公司与蜀渝公司应纳企业所得税和为： $(8000 - 3000 - 1000) \times 25\% = 1000$ （万元）

B 公司无税负，A 和 B 公司的税负和为 1000 万元。

结论：整体资产转让比股权转让税负减少 760 万元（1000-240）。

63、综合税负率的比较

A 企业与 B 企业以相互融资的形式提供投资资金。A 企业为 B 企业提供 150 万元的资金，B 企业为 A 企业提供 100 万元的资金。为计算简便，假设 A、B 两企业的投资收益率都是 100%，相互提供资金的利率都是 20%，两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40%，利息收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就此企业间融资业务，试比较分析 A、B 两企业的综合税负。

答：

A 企业

在未付息前的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40\% = 40$ （万元）

在支付利息后的应纳税额为： $(100 - 20) \times 40\% = 32$ （万元）

减少的应纳税额为： $40 - 32 = 8$ （万元）

从 B 企业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额为： $150 \times 20\% \times 20\% = 6$ （万元）

则纳税总额为： $32 + 6 = 38$ （万元）

在付息、收息后的利润收入为： $100 - 20 + 30 = 110$ （万元）

因此，综合税负的税率为： $38 / 110 \times 100\% = 34.5\%$

B 企业：在未付息前的应纳税额为： $150 \times 40\% = 60$ （万元）

在支付利息后的应纳税额为： $(150 - 30) \times 40\% = 48$ （万元）

减少的纳税额为： $60 - 48 = 12$ （万元）

从 A 企业获得的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20\% \times 20\% = 4$ （万元）

则纳税总额为： $48 + 4 = 52$ （万元）

在付息、收息后的利润收入为： $150 - 30 + 20 = 140$ （万元）

因此，综合税负的税率为： $52 / 140 \times 100\% = 37.1\%$

通过以上计算可以看出，相对于全部投资都由自己筹集，A、B 两企业的税收负担降低了许多。企业间相互拆借资金的效果明显好于完全靠自己筹资进行投资，也比向银行贷款的效果要好。它不仅使企业的税后利润的相对额增加，也使企业税后利润的绝对额增加；它不仅使企业缴纳的税额、税负的相对值减少，也使缴纳的税额、税负的绝对值减少。

64、总分机构的税收筹划

甲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准备扩大规模，增设一个分支机构乙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均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假设分支机构设立后 5 年内的经营情况预测如下：

(1) 甲公司 5 年内每年均盈利，每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乙公司经营初期亏损，5 年内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

(2) 甲公司 5 年内每年均盈利，每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乙公司 5 年内也都是盈利，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5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

(3) 甲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后前两年亏损，5 年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乙公司 5 年内都是盈利，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5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

(4) 甲公司在分支机构设立后前两年亏损，5 年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5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乙公司经营初期亏损，5 年内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80 万元。

问题：试分析在每一种情况下，甲公司应将乙公司设立成哪种组织形式更合适？

答案：

第(1)种情况下，当总机构盈利，而分支机构开办初期有亏损时，从表 1 可以看出，虽然两种方式下企业集团应纳税额在 5 年内均为 263.75 万元，但采用分公司形式在第一年、第二年纳税较少，可以推迟纳税，缓解企业资金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宜采用分公司形式。

第(2)种情况下，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均有盈利时，从表 2 可以看出，采用分公司形式或子公司形式对企业集团应纳税额没有影响。这时企业可以考虑其他因素，如分支机构是否便于管理、客户对分支机构的信赖程度等情况，以决定分支机构形式。

第(3)种情况下，当在分支机构设立初期总机构亏损，而分支机构盈利时。从表 3 可以看出，采用分公司形式和子公司形式虽然在 5 年内应纳税总额相等，但采用分公司形式可以使总机构在初期的亏损与分公司之间的盈利相互冲抵，使企业集团在第一年、第二年的应纳税额为 0，起到了推迟纳税的作用。

第(4)种情况下，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设立初期均为亏损时，从表 4 可以看出，采用分公司形式同样能起到推迟纳税的作用。

以上分析表明，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享受税收优惠时，无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是盈利还是亏损，企业集团采用分公司形式或子公司形式的应纳税总额都是相同的。但在某些情况下，采用分公司形式可以充分利用亏损结转优惠政策，使企业集团推迟纳税，从货币的时间价值考虑，宜采用分公司形式。

表 1

经营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200	200	200	200	1 00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15	10	30	80	5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 应纳税所得额	150	185	210	230	280	1 055
	企业集团 应纳税额	37.5	46.25	52.5	57.5	70	263.7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 应纳税额	0	0	0	0	13.75	13.75
	企业集团 应纳税额	50	50	50	50	63.75	263.75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200	200	200	200	1 00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40	60	80	21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应纳税所得额	215	220	240	260	280	1 21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53.75	55	60	65	70	303.7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应纳税额	3.75	5	10	15	20	53.7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53.75	55	60	65	70	303.75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30	100	150	200	37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40	60	80	21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应纳税所得额	-35	-10	95	210	280	58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0	0	23.75	52.5	70	146.2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应纳税额	3.75	5	10	15	20	53.7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3.75	5	15	52.5	70	146.25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30	100	150	200	370	
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50	-15	10	30	80	55	
乙公司为分公司	企业集团应纳税所得额	-100	-45	0	145	280	42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0	0	0	36.25	70	106.25
乙公司为子公司	乙公司应纳税额	0	0	0	0	13.75	13.75
	企业集团应纳税额	0	0	5	37.5	63.75	106.25

2017年来，每年都有50+个科目改版，电大资源网每学期均会在期末考试前整合最新试题+作业+综合练习册题目，有需要直接访问，任何问题都可以联系我微信：Wj585858-